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2-2023 年巨灾保险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2-G3-000080-YZL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2-2023 年巨灾保险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按要求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2-G3-000080-YZLZ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2-2023 年巨灾保险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 5000 万元

最高限价: 500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2-2023 年巨灾保险服务	1 项	<p>一、服务概述</p> <p>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推进自治区巨灾保险工作, 本次采购将对自治区 6 个设区市巨灾保险服务承保机构进行招标采购。</p> <p>中标供应商家数: 1 家首席保险人, 3 家共同保险人。首席承保机构承担 50%, 其他共保机构承担分别为 20%、15%、15% (即保费为 2500 万元、1000 万元、750 万元、750 万元)。</p> <p>具体承保地市: 桂林市、北海市、梧州市、防城港市、钦州市、玉林市</p> <p>采购预算: 5000 万元/年 (其中桂林市、北海市保费各 860 万元, 梧州市、防城港市、钦州市、玉林市保费各 820 万元)</p> <p>服务期限: 1 年(12 个月)。</p> <p>.....</p>

合同履行期限: 保障期 (以下称保险有效期或保险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具备该项许可证的投标人授权其分公司参与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5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300元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5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总部4楼2号开标厅，“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乐路1号

联系方式：陈颖 0771-2808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联系方式：0771-2618199、0771-2618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志成、谢思婷

电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项目，固定经费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本次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2- 2023年 巨灾保 险服务	1项	金融 业	<p>一、服务概述</p> <p>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自治区巨灾保险工作，本次采购将对自治区6个设区市巨灾保险服务承保机构进行招标采购。</p> <p>中标供应商家数：1家首席保险人，3家共同保险人。首席承保机构承担50%，其他共保机构承担分别为20%、15%、15%（即保费为2500万元、1000万元、750万元、750万元）。</p> <p>具体承保地市：桂林市、北海市、梧州市、防城港市、钦州市、玉林市</p> <p>采购预算：5000万元/年（其中桂林市、北海市保费各860万元，梧州市、防城港市、钦州市、玉林市保费各820万元）</p> <p>服务期限：1年(12个月)。</p> <p>▲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中标后如需开展与本巨灾项目采购需求以外的一切商业活动，必须征得采购单位同意。</p>

			<p>▲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时须提供相关承诺。</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地市总保费预算。</p> <p>▲本项目巨灾保险方案中相关参数，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给出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有任何变动。</p> <p>二、主要内容</p> <p>巨灾保险一般指政府运用保险机制，通过制度性安排，将因发生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巨大财产损失和严重人员伤亡的风险，通过保险形式进行风险分散和经济补偿。巨灾保险制度是利用保险机制预防和分散巨灾风险，并提供灾后损失补偿的制度安排。</p> <p>（一）保险模式。根据自治区实际情况及建立具有广西特色巨灾保险制度的精神，选择指数保险作为巨灾保险制度的保险模式。</p> <p>（二）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自治区巨灾保险以各地级市政府作为投保人，以各地级市政府作为被保险人，按指数保险模式设计巨灾保险实施方案，各地市各自按要求与保险承保机构签订保险合同。</p> <p>（三）理赔程序。灾害发生时，根据灾害指数报告机构、指数计算机构公布的灾害指数及预设的触发条件，经各地政府、保险公司确认触及巨灾理赔后，保险公司应在 3 天内将理赔款支付至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指定的机构或受灾地区。</p> <p>（四）技术支持机构。台风、暴雨指数保险以广西气象局作为灾害事件报告机构，公共卫生事件保险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作为灾害事件报告机构。</p> <p>三、巨灾保险具体方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西桂林市巨灾指数保险方案-自然灾害部分</p> <p>（一）台风巨灾指数保险方案</p> <p>1. 保险责任</p> <p>（1）在保险期间发生台风灾害，当受灾程度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灾阈值后，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2）本保险合同承保对发生日处于保险期间的达到触发条件的台风事件（即台风受灾事件）。</p> <p>（3）如本保险合同于某台风事件发生期间到期或解除或终</p>
--	--	--	---

止，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保险人应当对该事件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如同该台风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样，但是该台风事件的任何部分均不纳入本保险合同续保或更换后的保险范围内。

2. 赔付限额

台风受灾事件每次事故赔付限额为人民币26,800,000元，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人民币53,600,000元。

3. 台风巨灾框

以桂林市行政区域为基准设定台风巨灾框。台风框圆心位置为东经 110.66，北纬 25.34，半径 121 公里。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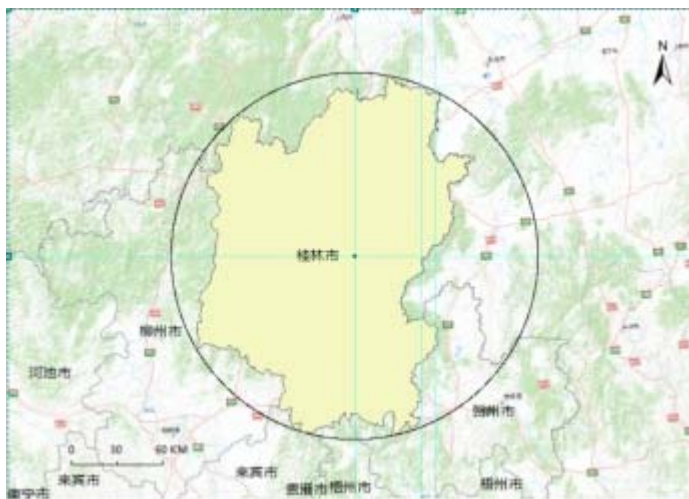


图 1 桂林市台风巨灾框图例

4. 台风路径点

- (1) 台风指数报告机构公布的台风路径点。
- (2) 如需要计算台风路径点之间的插值点风速，根据附件一《台风插值点风速计算方法》计算。

5. 台风事件发生日

台风事件发生日即台风指数报告机构报告某台风路径点落在上述巨灾框以内的首日及时间（东八区）。

6. 台风受灾事件

符合下述条件的台风事件：发生日在保险期间，且台风路径点落在上述巨灾框内。

7. 受灾阈值

台风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24.5 米/秒。

8. 赔付结构表

- (1) 桂林市台风巨灾保险赔付结构表如下：

巨灾框内台风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A)	赔付金额 (万元)
24.5 米/秒 \leq A<32.7 米/秒 (10~11 级, 每年限赔付 2 次)	30
32.7 米/秒 \leq A<37.0 米/秒 (12 级)	250
37.0 米/秒 \leq A<41.5 米/秒 (13 级)	350
41.5 米/秒 \leq A<46.2 米/秒 (14 级)	600
46.2 米/秒 \leq A<51.0 米/秒 (15 级)	1000
51.0 米/秒 \leq A<56.1 米/秒 (16 级)	1700
A \geq 56.1 米/秒 (17 级)	2680

(2) 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 台风巨灾保险赔付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 若一次台风事件进入台风巨灾框内的2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在10~11级范围内, 则定额赔付30万元, 每年限赔付两次。但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 如之前已发生其他层赔付, 本层不再赔付。

2) 若一次台风事件进入台风巨灾框内的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大于等于 12 级风速, 则按以下方式确定赔付金额: 如之前已发生一次上述第(1)项下定额赔付, 则本次赔付金额扣减 30 万元, 如之前已发生两次上述第(1)项下定额赔付, 则本次赔付金额扣减 60 万元。下一次本层赔付金额计算时不再扣减。

9. 台风指数报告机构

实时台风路径及风速数据由台风指数报告机构发布于下述网站: <http://typhoon.weather.com.cn/>

10. 理赔程序

(1) 受灾事件通知: 台风受灾事件发生后, 由台风指数计算机构在台风受灾事件发生日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2) 台风事件报告: 由台风指数计算机构在台风计算时间(台

			<p>风受灾事件结束日后三个工作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及被保险人提供台风事件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风受灾事件已经发生; 2) 提供台风受灾事件的路径、2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p>(3) 索赔申请:被保险人根据台风事件报告向保险人提出正式索赔申请。</p> <p>(4) 保险赔付: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确认触及巨灾理赔及赔付金额,达成赔偿协议后7天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p> <p>(二) 强降雨巨灾指数保险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险责任 <p>(1)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强降雨灾害,当受灾程度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灾阈值后,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2) 本保险合同承保对发生日处于保险期间的达到触发条件的强降雨事件(即强降雨受灾事件)。</p> <p>(3) 如本保险合同于某强降雨事件发生期间到期或解除或终止,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保险人应当对该事件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如同该强降雨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样,但是该强降雨事件的任何部分均不纳入本保险合同续保或更换后的保险范围内。</p> 2. 赔付限额 <p>(1) 每次事故限额人民币61,400,000元,年度累计限额人民币122,800,000元。</p> <p>(2) 在保险期间如发生赔付,年度强降雨累计赔付限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付金额相应减少。</p> 3. 强降雨有效观测站 <p>在广西桂林市行政区域内,选定13个国家级气象地面观测站作为本方案有效观测站。本方案各项条件制定均基于以上强降雨有效观测站降雨量数据,若站点发生改变,则方案需重新确定。</p> 4. 强降雨事件定义 <p>在投保区域内任意一个有效观测站,如果单日降雨量(统计时段为20~20时)大于或等于50毫米,则可以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的开始。当所有有效观测站单日降雨量均小于50毫米时,则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结束。</p> 5. 受灾事件 <p>如果在强降雨事件中的任何时点,任意一个有效观测站的最</p>
--	--	--	--

大单日降雨量大于或等于受灾阈值时，该强降雨事件定义为受灾事件。强降雨事件中最大降雨量大于或等于受灾阈值的第一天，受灾事件起始。当该强降雨事件结束时受灾事件结束。

6. 受灾阈值

桂林市强降雨受灾事件的最大单日降雨量阈值为 95 毫米。

7. 受灾因子表

根据该地区最大降雨量重现期和灾害损失的相关性分析，建立受灾因子表如下：

表1 桂林市强降雨受灾因子表

最大降雨量 (A) (单位：毫米)	受灾因子
$0 \leq A < 95$	0.00%
$95 \leq A < 105$	10.00%
$105 \leq A < 120$	20.00%
$120 \leq A < 140$	30.00%
$140 \leq A < 165$	40.00%
$165 \leq A < 190$	50.00%
$190 \leq A < 225$	60.00%
$225 \leq A < 260$	70.00%
$260 \leq A < 300$	80.00%
$300 \leq A < 350$	90.00%
$A \geq 350$	100.00%

8. 站点权重表

综合考虑各有效观测站所在区域人口数量、财产规模、财政责任等承灾体暴露特点，基于综合权重分配模型建立有效观测站权重表如下：

表2 桂林市各有效观测站权重表

有效观测站	站点权重
桂林	30.6%
全州	10.0%
恭城	4.3%
灌阳	3.6%
荔浦	7.2%

兴安	6.5%
灵川	6.7%
平乐	6.2%
龙胜	2.8%
临桂	8.5%
阳朔	5.8%
资源	2.9%
永福	4.9%

9. 成灾指数

发生强降雨事件时，各站点成灾指数通过以下方法计算：各站点的最大降雨量对应的受灾因子，乘以该站点权重。

发生强降雨事件时，桂林市成灾指数通过以下方法计算：

(1) 每个站点的最大降雨量对应的受灾因子，乘以该站点权重；

(2) 将所有站点在第(1)项中的乘积相加。

10. 赔付结构

(1) 保险赔付起点为成灾指数大于0。具体赔付结构如下：

表 3 桂林市强降雨赔付结构表

成灾指数 (x) (起赔点 < 成灾指数 ≤ 赔付 上限点)	保险分段赔付金额 (万元) (起赔额 ~ 赔付额上限)
0% < x ≤ 15% (每年限赔付一次)	100
15% < x ≤ 30%	100~500
30% < x ≤ 60%	500~1,000
60% < x ≤ 80%	1,000~2,400
80% < x ≤ 90%	2,400 ~3,900
90% < x ≤ 100%	3,900 ~6,140
局地超强降雨保障层 (有效观测站的日降雨量 ≥ 250 毫米)	30 万/站 (可累加，每年限 10 站 次)
每次事故赔付限额	6,140
年度累计赔付限额	12,280

(2) 事件赔付

在一次强降雨事件中，

1) 若成灾指数小于或等于 15%，定额赔付 100 万元，每年限赔付一次。但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如之前已发生赔付（无论是该层指数或其他层指数下赔付），本层不再赔付。

2) 若成灾指数大于 15%且小于或等于 100%，则按以下公式计算赔付金额。如之前已发生上述第 1 点项下定额赔付，则本次赔付金额计算应扣减 100 万元；但该扣减项仅计算一次，下一次本层赔付金额计算时不再扣减。

桂林市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 (成灾指数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上限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额上限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3) 若有效观测站的日降雨量 ≥ 250 毫米，则附加赔付 30 万/站，可以与 2) 累加赔付，每年限 10 站次。

11. 理赔程序

(1) 受灾事件通知：强降雨受灾事件发生后，由强降雨指数计算机构在强降雨受灾事件发生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2) 强降雨事件报告：由强降雨指数计算机构在强降雨计算时间（强降雨受灾事件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及被保险人提供强降雨事件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

- 1) 强降雨受灾事件已经发生；
- 2) 提供强降雨成灾指数。

(3) 索赔申请：被保险人根据强降雨事件报告向保险人提出正式索赔申请。

(4) 保险赔付：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确认触及巨灾理赔及赔付金额，达成赔偿协议后 7 天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12. 观测站点

表 4 桂林市强降雨气象地面观测站点表

序号	站号	站名	表征区域
1	57957	桂林国家气象站	桂林市市辖区
2	57960	全州国家气象站	全州县

3	59052	恭城国家气象站	恭城县
4	57964	灌阳国家气象站	灌阳县
5	59055	荔浦国家气象站	荔浦县
6	57955	兴安国家气象站	兴安县
7	57956	灵川国家气象站	灵川县
8	59053	平乐国家气象站	平乐县
9	57942	龙胜国家气象站	龙胜县
10	57954	临桂国家气象站	临桂区
11	59051	阳朔国家气象站	阳朔县
12	57859	资源国家气象站	资源县
13	57949	永福国家气象站	永福县

广西梧州市巨灾指数保险方案-自然灾害部分

(一) 台风巨灾指数保险方案

1.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发生台风灾害，当受灾程度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灾阈值后，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合同承保对发生日处于保险期间的达到触发条件的台风事件（即台风受灾事件）。

(3) 如本保险合同于某台风事件发生期间到期或解除或终止，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保险人应当对该事件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如同该台风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样，但是该台风事件的任何部分均不纳入本保险合同续保或更换后的保险范围内。

2. 赔付限额

台风受灾事件每次事故赔付限额为人民币25,600,000元，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人民币51,200,000元。

3. 台风巨灾框

以梧州市行政区域为基准设定台风巨灾框。台风框圆心位置为东经 110.83，北纬 23.53，半径 102 公里。图示如下：



图 1 梧州市台风巨灾框图例

4. 台风路径点

(1) 台风指数报告机构公布的台风路径点。

(2) 如需要计算台风路径点之间的插值点风速，根据附件一《台风插值点风速计算方法》计算。

5. 台风事件发生日

台风事件发生日即台风指数报告机构报告某台风路径点落在上述巨灾框以内的首日及时间（东八区）。

6. 台风受灾事件

符合下述条件的台风事件：发生日在保险期间，且台风路径点落在上述巨灾框内。

7. 受灾阈值

台风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24.5 米/秒。

8. 赔付结构表

(1) 梧州市台风巨灾保险赔付结构表如下：

巨灾框内台风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A)	赔付金额 (万元)
--------------------------	-----------

24.5 米/秒 \leq A<32.7 米/秒 (10~11 级, 每年限赔付 2 次)	30
32.7 米/秒 \leq A<37.0 米/秒 (12 级)	200
37.0 米/秒 \leq A<41.5 米/秒 (13 级)	350
41.5 米/秒 \leq A<46.2 米/秒 (14 级)	550
46.2 米/秒 \leq A<51.0 米/秒 (15 级)	1000
51.0 米/秒 \leq A<56.1 米/秒 (16 级)	1600
A \geq 56.1 米/秒 (17 级)	2560

(2) 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 台风巨灾保险赔付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 若一次台风事件进入台风巨灾框内的2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在10~11级范围内, 则定额赔付30万元, 每年限赔付两次。但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 如之前已发生其他层赔付, 本层不再赔付。

2) 若一次台风事件进入台风巨灾框内的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大于等于 12 级风速, 则按以下方式确定赔付金额: 如之前已发生一次上述第 1) 项下定额赔付, 则本次赔付金额扣减 30 万元, 如之前已发生两次上述第 1) 项下定额赔付, 则本次赔付金额扣减 60 万元。下一次本层赔付金额计算时不再扣减。

9. 台风指数报告机构

实时台风路径及风速数据由台风指数报告机构发布于下述网站: <http://typhoon.weather.com.cn/>

10. 理赔程序

(1) 受灾事件通知: 台风受灾事件发生后, 由台风指数计算机构在台风受灾事件发生日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2) 台风事件报告: 由台风指数计算机构在台风计算时间(台风受灾事件结束日后三个工作日) 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及被保险人提供台风事件报告, 并在报告中明确:

			<p>1) 台风受灾事件已经发生;</p> <p>2) 提供台风受灾事件的路径、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p> <p>(3) 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根据台风事件报告向保险人提出正式索赔申请。</p> <p>(4) 保险赔付: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确认触及巨灾理赔及赔付金额, 达成赔偿协议后 7 天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p> <p>(二) 强降雨巨灾指数保险方案</p> <p>1. 保险责任</p> <p>(1)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强降雨灾害, 当受灾程度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灾阈值后,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2) 本保险合同承保对发生日处于保险期间的达到触发条件的强降雨事件 (即强降雨受灾事件)。</p> <p>(3) 如本保险合同于某强降雨事件发生期间到期或解除或终止, 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 保险人应当对该事件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如同该强降雨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样, 但是该强降雨事件的任何部分均不纳入本保险合同续保或更换后的保险范围内。</p> <p>2. 赔付限额</p> <p>(1) 每次事故限额人民币 57,800,000 元, 年度累计限额人民币 115,600,000 元。</p> <p>(2) 在保险期间如发生赔付, 年度强降雨累计赔付限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付金额相应减少。</p> <p>3. 强降雨有效观测站</p> <p>在广西梧州市行政区域内, 选定5个国家级气象地面观测站点作为本方案有效观测站。本方案各项条件制定均基于以上强降雨有效观测站降雨量数据, 若站点发生改变, 则方案需重新确定。</p> <p>4. 强降雨事件定义</p> <p>在投保区域内任意一个有效观测站, 如果单日降雨量 (统计时段为20~20时) 大于或等于50毫米, 则可以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的开始。当所有有效观测站单日降雨量均小于50毫米时, 则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结束。</p> <p>5. 受灾事件</p> <p>如果在强降雨事件中的任何时点, 任意一个有效观测站的最大单日降雨量大于或等于受灾阈值时, 该强降雨事件定义为受灾事件。强降雨事件中最大降雨量大于或等于受灾阈值的第二天,</p>
--	--	--	--

受灾事件起始。当该强降雨事件结束时受灾事件结束。

6. 受灾阈值

梧州市强降雨受灾事件的最大单日降雨量阈值为 70 毫米。

7. 受灾因子表

根据该地区最大降雨量重现期和灾害损失的相关性分析，建立受灾因子表如下：

表1 梧州市强降雨受灾因子表

最大降雨量 (A) (单位：毫米)	受灾因子
$0 \leq A < 70$	0.00%
$70 \leq A < 80$	10.00%
$80 \leq A < 95$	20.00%
$95 \leq A < 120$	30.00%
$120 \leq A < 145$	40.00%
$145 \leq A < 170$	50.00%
$170 \leq A < 205$	60.00%
$205 \leq A < 250$	70.00%
$250 \leq A < 300$	80.00%
$300 \leq A < 350$	90.00%
$A \geq 350$	100.00%

8. 站点权重表

综合考虑各有效观测站所在区域人口数量、财产规模、财政责任等承灾体暴露特点，基于综合权重分配模型建立有效观测站权重表如下：

表2 梧州市各有效观测站权重表

有效观测站	站点权重
梧州	37.1%
藤县	24.9%
蒙山	7.1%
苍梧	7.9%
岑溪	23.0%

9. 成灾指数

发生强降雨事件时，各站点成灾指数通过以下方法计算：各站点的最大降雨量对应的受灾因子，乘以该站点权重。

发生强降雨事件时，梧州市成灾指数通过以下方法计算：

(1) 每个站点的最大降雨量对应的受灾因子，乘以该站点权重；

(2) 将所有站点在第(1)项中的乘积相加。

10. 赔付结构

(1) 保险赔付起点为成灾指数大于0。具体赔付结构如下：

表 3 梧州市强降雨赔付结构表

成灾指数 (x) (起赔点 < 成灾指数 ≤ 赔付 上限点)	保险分段赔付金额 (万元) (起赔额 ~ 赔付额上限)
0% < x ≤ 15% (每年限赔付一次)	100
15% < x ≤ 30%	100~700
30% < x ≤ 60%	700 ~1,100
60% < x ≤ 80%	1,100~2,500
80% < x ≤ 90%	2,500~3,800
90% < x ≤ 100%	3,800 ~5,780
局地超强降雨保障层 (有效观测站的日降雨量 ≥ 150 毫米)	30 万/站 (可累加, 每年限 10 站 次)
每次事故赔付限额	5,780
年度累计赔付限额	11,560

(2) 事件赔付

在一次强降雨事件中，

1) 若成灾指数小于或等于 15%，定额赔付 100 万元，每年限赔付一次。但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如之前已发生赔付（无论是该层指数或其他层指数下赔付），本层不再赔付。

2) 若成灾指数大于 15%且小于或等于 100%，则按以下公式计算赔付金额。如之前已发生上述第 1 点项下定额赔付，则本次赔付金额计算应扣减 100 万元；但该扣减项仅计算一次，下一次本层赔付金额计算时不再扣减。

梧州市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 (成灾指数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上限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额上限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

赔额)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3) 若有效观测站的日降雨量≥150 毫米, 则附加赔付 30 万/站, 可以与 2) 累加赔付, 每年限 10 站次。

11. 理赔程序

(1) 受灾事件通知: 强降雨受灾事件发生后, 由强降雨指数计算机构在强降雨受灾事件发生日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2) 强降雨事件报告: 由强降雨指数计算机构在强降雨计算时间(强降雨受灾事件结束日后三个工作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及被保险人提供强降雨事件报告, 并在报告中明确:

- 1) 强降雨受灾事件已经发生;
- 2) 提供强降雨成灾指数。

(3) 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根据强降雨事件报告向保险人提出正式索赔申请。

(4) 保险赔付: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确认触及巨灾理赔及赔付金额, 达成赔偿协议后 7 天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12. 观测站点

表 4 梧州市强降雨气象地面观测站点表

序号	站号	站名	表征区域
1	59265	梧州国家气象站	梧州市市辖区
2	59256	藤县国家气象站	藤县
3	59058	蒙山国家气象站	蒙山县
4	59266	苍梧国家气象站	苍梧县
5	59454	岑溪国家气象站	岑溪市

广西玉林市巨灾指数保险方案-自然灾害部分

(一) 台风巨灾指数保险方案

1.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发生台风灾害, 当受灾程度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灾阈值后,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合同承保对发生日处于保险期间的达到触发条件的台风事件（即台风受灾事件）。

(3) 如本保险合同于某台风事件发生期间到期或解除或终止，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保险人应当对该事件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如同该台风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样，但是该台风事件的任何部分均不纳入本保险合同续保或更换后的保险范围内。

2. 赔付限额

台风受灾事件每次事故赔付限额为人民币25,600,000元，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人民币51,200,000元。

3. 台风巨灾框

以玉林市行政区域为基准设定台风巨灾框。台风框圆心位置为东经 110.18，北纬 22.39，半径 94 公里。图示如下：



图 1 玉林市台风巨灾框图例

4. 台风路径点

(1) 台风指数报告机构公布的台风路径点。

(2) 如需要计算台风路径点之间的插值点风速，根据附件一《台风插值点风速计算方法》计算。

5. 台风事件发生日

台风事件发生日即台风指数报告机构报告某台风路径点落在上述巨灾框以内的首日及时间（东八区）。

6. 台风受灾事件

符合下述条件的台风事件：发生日在保险期间，且台风路径点落在上述巨灾框内。

7. 受灾阈值

台风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24.5 米/秒。

8. 赔付结构表

(1) 玉林市台风巨灾保险赔付结构表如下：

巨灾框内台风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A)	赔付金额 (万元)
24.5 米/秒 \leq A<32.7 米/秒 (10~11 级, 每年限赔付 2 次)	30
32.7 米/秒 \leq A<37.0 米/秒 (12 级)	200
37.0 米/秒 \leq A<41.5 米/秒 (13 级)	350
41.5 米/秒 \leq A<46.2 米/秒 (14 级)	550
46.2 米/秒 \leq A<51.0 米/秒 (15 级)	1000
51.0 米/秒 \leq A<56.1 米/秒 (16 级)	1600
A \geq 56.1 米/秒 (17 级)	2560

(2) 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 台风巨灾保险赔付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 若一次台风事件进入台风巨灾框内的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在 10~11 级范围内, 则定额赔付 30 万元, 每年限赔付两次。但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 如之前已发生其他层赔付, 本层不再赔付。

2) 若一次台风事件进入台风巨灾框内的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大于等于 12 级风速, 则按以下方式确定赔付金额: 如之前已发生一次上述第 1) 项下定额赔付, 则本次赔付金额扣减 30 万元, 如之前已发生两次上述第 1) 项下定额赔付, 则本次赔付金额扣减 60 万元。下一次本层赔付金额计算时不再扣减。

9. 台风指数报告机构

实时台风路径及风速数据由台风指数报告机构发布于下述网站: <http://typhoon.weather.com.cn/>

			<p>10. 理赔程序</p> <p>(1) 受灾事件通知：台风受灾事件发生后，由台风指数计算机构在台风受灾事件发生日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p> <p>(2) 台风事件报告：由台风指数计算机构在台风计算时间（台风受灾事件结束日后三个工作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及被保险人提供台风事件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p> <p>1) 台风受灾事件已经发生；</p> <p>2) 提供台风受灾事件的路径、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p> <p>(3) 索赔申请：被保险人根据台风事件报告向保险人提出正式索赔申请。</p> <p>(4) 保险赔付：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确认触及巨灾理赔及赔付金额，达成赔偿协议后 7 天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p> <p>(二) 强降雨巨灾指数保险方案</p> <p>1. 保险责任</p> <p>(1)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强降雨灾害，当受灾程度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灾阈值后，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2) 本保险合同承保对发生日处于保险期间的达到触发条件的强降雨事件（即强降雨受灾事件）。</p> <p>(3) 如本保险合同于某强降雨事件发生期间到期或解除或终止，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保险人应当对该事件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如同该强降雨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样，但是该强降雨事件的任何部分均不纳入本保险合同续保或更换后的保险范围内。</p> <p>2. 赔付限额</p> <p>(1) 每次事故限额人民币 57,800,000 元，年度累计限额人民币 115,600,000 元。</p> <p>(2) 在保险期间如发生赔付，年度强降雨累计赔付限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付金额相应减少。</p> <p>3. 强降雨有效观测站</p> <p>在广西玉林市行政区域内，选定4个国家级气象地面观测站点作为本方案有效观测站。本方案各项条件制定均基于以上强降雨有效观测站降雨量数据，若站点发生改变，则方案需重新确定。</p> <p>4. 强降雨事件定义</p> <p>在投保区域内任意一个有效观测站，如果单日降雨量（统计时段为20~20时）大于或等于50毫米，则可以定义为一次强降雨</p>
--	--	--	---

事件的开始。当所有有效观测站单日降雨量均小于50毫米时，则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结束。

5. 受灾事件

如果在强降雨事件中的任何时点，任意一个有效观测站的最大单日降雨量大于或等于受灾阈值时，该强降雨事件定义为受灾事件。强降雨事件中最大降雨量大于或等于受灾阈值的第一天，受灾事件起始。当该强降雨事件结束时受灾事件结束。

6. 受灾阈值

玉林市强降雨受灾事件的最大单日降雨量阈值为 95 毫米。

7. 受灾因子表

根据该地区最大降雨量重现期和灾害损失的相关性分析，建立受灾因子表如下：

表1 玉林市强降雨受灾因子表

最大降雨量 (A) (单位：毫米)	受灾因子
$0 \leq A < 95$	0.00%
$95 \leq A < 110$	10.00%
$110 \leq A < 125$	20.00%
$125 \leq A < 150$	30.00%
$150 \leq A < 175$	40.00%
$175 \leq A < 200$	50.00%
$200 \leq A < 230$	60.00%
$230 \leq A < 260$	70.00%
$260 \leq A < 310$	80.00%
$310 \leq A < 360$	90.00%
$A \geq 360$	100.00%

8. 站点权重表

综合考虑各有效观测站所在区域人口数量、财产规模、财政责任等承灾体暴露特点，基于综合权重分配模型建立有效观测站权重表如下：

表2 玉林市各有效观测站权重表

有效观测站	站点权重
容县	11.0%
陆川	19.1%

博白	20.4%
北流	49.5%

9. 成灾指数

发生强降雨事件时，各站点成灾指数通过以下方法计算：各站点的最大降雨量对应的受灾因子，乘以该站点权重。

发生强降雨事件时，玉林市成灾指数通过以下方法计算：

- 1) 每个站点的最大降雨量对应的受灾因子，乘以该站点权重；
- 2) 将所有站点在第 1) 项中的乘积相加。

10. 赔付结构

(1) 保险赔付起点为成灾指数大于0。具体赔付结构如下：

表 3 玉林市强降雨赔付结构表

成灾指数 (x) (起赔点 < 成灾指数 ≤ 赔付 上限点)	保险分段赔付金额 (万元) (起赔额 ~ 赔付额上限)
0% < x ≤ 15% (每年限赔付一次)	100
15% < x ≤ 30%	100~600
30% < x ≤ 60%	600 ~1,000
60% < x ≤ 80%	1,000~2,500
80% < x ≤ 90%	2,500~3,800
90% < x ≤ 100%	3,800 ~5,780
局地超强降雨保障层 (有效观测站的日降雨量 ≥ 180 毫米)	30 万/站 (可累加, 每年限 10 站 次)
每次事故赔付限额	5,780
年度累计赔付限额	11,560

(2) 事件赔付

在一次强降雨事件中，

1) 若成灾指数小于或等于 15%，定额赔付 100 万元，每年限赔付一次。但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如之前已发生赔付（无论是该层指数或其他层指数下赔付），本层不再赔付。

2) 若成灾指数大于 15%且小于或等于 100%，则按以下公式计算赔付金额。如之前已发生上述第 1 点项下定额赔付，则本次赔付金额计算应扣减 100 万元；但该扣减项仅计算一次，下一次本层赔付金额计算时不再扣减。

玉林市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 (成灾指数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上限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额上限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3) 若有效观测站的日降雨量 ≥ 180 毫米, 则附加赔付 30 万/站, 可以与 2) 累加赔付, 每年限 10 站次。

11. 理赔程序

(1) 受灾事件通知: 强降雨受灾事件发生后, 由强降雨指数计算机构在强降雨受灾事件发生日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2) 强降雨事件报告: 由强降雨指数计算机构在强降雨计算时间(强降雨受灾事件结束日后三个工作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及被保险人提供强降雨事件报告, 并在报告中明确:

- 1) 强降雨受灾事件已经发生;
- 2) 提供强降雨成灾指数。

(3) 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根据强降雨事件报告向保险人提出正式索赔申请。

(4) 保险赔付: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确认触及巨灾理赔及赔付金额, 达成赔偿协议后 7 天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12. 观测站点

表 4 玉林市强降雨气象地面观测站点表

序号	站号	站名	表征区域
1	59451	北流国家气象站	玉州区、福绵区、北流市
2	59449	博白国家气象站	博白县
3	59452	容县国家气象站	容县
4	59457	陆川国家气象站	陆川县

广西北海市巨灾指数保险方案-自然灾害部分

(一) 台风巨灾指数保险方案

1.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发生台风灾害，当受灾程度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灾阈值后，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合同承保对发生日处于保险期间的达到触发条件的台风事件（即台风受灾事件）。

(3) 如本保险合同于某台风事件发生期间到期或解除或终止，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保险人应当对该事件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如同该台风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样，但是该台风事件的任何部分均不纳入本保险合同续保或更换后的保险范围内。

2. 赔付限额

台风受灾事件每次事故赔付限额为人民币53,000,000元，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人民币106,000,000元。

3. 台风巨灾框

以北海市行政区域为基准设定内外两层台风巨灾框。内层台风框圆心位置为东经 109.31，北纬 21.61，半径 51 公里；外层台风框圆心位置为东经 109.31，北纬 21.48，半径 66 公里。图示如下：



图 1 北海市台风巨灾框图例

4. 台风路径点

(1) 台风指数报告机构公布的台风路径点。

(2) 如需要计算台风路径点之间的插值点风速，根据附件一《台风插值点风速计算方法》计算。

5. 台风事件发生日

台风事件发生日即台风指数报告机构报告某台风路径点落在

上述巨灾框以内的首日及时间（东八区）。

6. 台风受灾事件

符合下述条件的台风事件：发生日在保险期间，且台风路径点落在上述巨灾框内。

7. 受灾阈值

台风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24.5 米/秒。

8. 赔付结构表

(1) 北海市台风巨灾保险赔付结构表如下：

巨灾框内台风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A)	内层赔付金额 (万元)	外层赔付金额 (万元)
24.5 米/秒 ≤ A < 32.7 米/秒 (10~11 级, 每 年限赔付 2 次)	60	-
32.7 米/秒 ≤ A < 37.0 米/秒 (12 级)	400	120
37.0 米/秒 ≤ A < 41.5 米/秒 (13 级)	650	195
41.5 米/秒 ≤ A < 46.2 米/秒 (14 级)	1,200	360
46.2 米/秒 ≤ A < 51.0 米/秒 (15 级)	2,000	600
51.0 米/秒 ≤ A < 56.1 米/秒 (16 级)	3,100	930
A ≥ 56.1 米/秒 (17 级)	5,300	1,590

(2) 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台风巨灾保险赔付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p>1) 若一次台风事件进入内层台风巨灾框内的2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在10~11级范围内, 且外层台风框内的2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小于12级, 则定额赔付60万元, 每年限赔付两次。但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 如之前已发生其他层赔付, 本层不再赔付。</p> <p>2) 若一次台风事件进入内层或外层台风巨灾框内的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大于等于 12 级风速, 则按以下方式确定赔付金额: 如之前已发生一次上述第 1) 项下定额赔付, 则本次赔付金额扣减 60 万元, 如之前已发生两次上述第 1) 项下定额赔付, 则本次赔付金额扣减 120 万元。下一次本层赔付金额计算时不再扣减。</p> <p>(3) 若台风路径点同时进入内层与外层台风巨灾框, 分别依据进入内层与外层台风巨灾框的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按照相应的赔付标准分别计算内层和外层保险赔付金额, 最终以两者高值进行赔付。</p> <p>9. 台风指数报告机构</p> <p>实时台风路径及风速数据由台风指数报告机构发布于下述网站: http://typhoon.weather.com.cn/</p> <p>10. 理赔程序</p> <p>(1) 受灾事件通知: 台风受灾事件发生后, 由台风指数计算机构在台风受灾事件发生日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p> <p>(2) 台风事件报告: 由台风指数计算机构在台风计算时间(台风受灾事件结束日后三个工作日) 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及被保险人提供台风事件报告, 并在报告中明确:</p> <p>1) 台风受灾事件已经发生;</p> <p>2) 提供台风受灾事件的路径、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p> <p>(3) 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根据台风事件报告向保险人提出正式索赔申请。</p> <p>(4) 保险赔付: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确认触及巨灾理赔及赔付金额, 达成赔偿协议后 7 天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p> <p>(二) 强降雨巨灾指数保险方案</p> <p>1. 保险责任</p> <p>(1)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强降雨灾害, 当受灾程度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灾阈值后,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2) 本保险合同承保对发生日处于保险期间的达到触发条件的强降雨事件 (即强降雨受灾事件)。</p> <p>(3) 如本保险合同于某强降雨事件发生期间到期或解除或终</p>
--	--	--	--

止，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保险人应当对该事件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如同该强降雨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样，但是该强降雨事件的任何部分均不纳入本保险合同续保或更换后的保险范围内。

2. 赔付限额

(1) 每次事故限额人民币 35,200,000 元，年度累计限额人民币 70,400,000 元。

(2) 在保险期间如发生赔付，年度强降雨累计赔付限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付金额相应减少。

3. 强降雨有效观测站

在广西北海市行政区域内，选定2个国家级气象地面观测站点作为本方案有效观测站。本方案各项条件制定均基于以上强降雨有效观测站降雨量数据，若站点发生改变，则方案需重新确定。

4. 强降雨事件定义

在投保区域内任意一个有效观测站，如果单日降雨量（统计时段为20~20时）大于或等于50毫米，则可以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的开始。当所有有效观测站单日降雨量均小于50毫米时，则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结束。

5. 受灾事件

如果在强降雨事件中的任何时点，任意一个有效观测站的最大单日降雨量大于或等于受灾阈值时，该强降雨事件定义为受灾事件。强降雨事件中最大降雨量大于或等于受灾阈值的第一天，受灾事件起始。当该强降雨事件结束时受灾事件结束。

6. 受灾阈值

北海市强降雨受灾事件的最大单日降雨量阈值为 175 毫米。

7. 受灾因子表

根据该地区最大降雨量重现期和灾害损失的相关性分析，建立受灾因子表如下：

表1 北海市强降雨受灾因子表

最大降雨量 (A) (单位: 毫米)	受灾因子
$0 \leq A < 175$	0.00%
$175 \leq A < 185$	10.00%
$185 \leq A < 200$	20.00%
$200 \leq A < 220$	30.00%

$220 \leq A < 245$	40.00%
$245 \leq A < 270$	50.00%
$270 \leq A < 305$	60.00%
$305 \leq A < 340$	70.00%
$340 \leq A < 380$	80.00%
$380 \leq A < 430$	90.00%
$A \geq 430$	100.00%

8. 站点权重表

综合考虑各有效观测站所在区域人口数量、财产规模、财政责任等承灾体暴露特点，基于综合权重分配模型建立有效观测站权重表如下：

表2 北海市各有效观测站权重表

有效观测站	站点权重
北海	64.8%
合浦	35.2%

9. 成灾指数

发生强降雨事件时，各站点成灾指数通过以下方法计算：各站点的最大降雨量对应的受灾因子，乘以该站点权重。

发生强降雨事件时，北海市成灾指数通过以下方法计算：

(1) 每个站点的最大降雨量对应的受灾因子，乘以该站点权重；

(2) 将所有站点在第(1)项中的乘积相加。

10. 赔付结构

(1) 保险赔付起点为成灾指数大于0。具体赔付结构如下：

表3 北海市强降雨赔付结构表

成灾指数 (x) (起赔点 < 成灾指数 ≤ 赔付 上限点)	保险分段赔付金额 (万 元) (起赔额 ~ 赔付额上 限)
$0\% < x \leq 15\%$ (每年限赔付一次)	50
$15\% < x \leq 30\%$	50~250
$30\% < x \leq 60\%$	250 ~ 500
$60\% < x \leq 80\%$	500~1,200

80% < x ≤ 90%	1,200~2,100
90% < x ≤ 100%	2,100 ~3,520
局地超强降雨保障层 (有效观测站的日降雨量≥ 300毫米)	20 万/站 (可累加, 每年限 10 站 次)
每次事故赔付限额	3,520
年度累计赔付限额	7,040

(2) 事件赔付

在一次强降雨事件中,

1) 若成灾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定额赔付 50 万元, 每年限赔付一次。但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如之前已发生赔付 (无论是该层指数或其他层指数下赔付), 本层不再赔付。

2) 若成灾指数大于 15%且小于或等于 100%, 则按以下公式计算赔付金额。如之前已发生上述第 1 点项下定额赔付, 则本次赔付金额计算应扣减 50 万元; 但该扣减项仅计算一次, 下一次本层赔付金额计算时不再扣减。

北海市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 (成灾指数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上限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额上限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3) 若有效观测站的日降雨量 ≥ 300 毫米, 则附加赔付 20 万/站, 可以与 2) 累加赔付, 每年限 10 站次。

11. 理赔程序

(1) 受灾事件通知: 强降雨受灾事件发生后, 由强降雨指数计算机构在强降雨受灾事件发生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2) 强降雨事件报告: 由强降雨指数计算机构在强降雨计算时间 (强降雨受灾事件结束后三个工作日) 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及被保险人提供强降雨事件报告, 并在报告中明确:

- 1) 强降雨受灾事件已经发生;
- 2) 提供强降雨成灾指数。

(3) 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根据强降雨事件报告向保险人提出正式索赔申请。

(4) 保险赔付: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确认触及巨灾理赔及赔付

金额，达成赔偿协议后 7 天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12. 观测站点

表 4 北海市强降雨气象地面观测站点表

序号	站号	站名	表征区域
1	59644	北海国家气象站	北海市辖区
2	59640	合浦国家气象站	合浦县

广西钦州市巨灾指数保险方案-自然灾害部分

(一) 台风巨灾指数保险方案

1.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发生台风灾害，当受灾程度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灾阈值后，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合同承保对发生日处于保险期间的达到触发条件的台风事件（即台风受灾事件）。

(3) 如本保险合同于某台风事件发生期间到期或解除或终止，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保险人应当对该事件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如同该台风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样，但是该台风事件的任何部分均不纳入本保险合同续保或更换后的保险范围内。

2. 赔付限额

台风受灾事件每次事故赔付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3. 台风巨灾框

以钦州市行政区域为基准设定台风巨灾框，圆心位置为东经 109.02，北纬 22.28，半径 92 公里，图示如下：



图 1 钦州市台风巨灾框图例

4. 台风路径点

(1) 台风指数报告机构公布的台风路径点。

(2) 如需要计算台风路径点之间的插值点风速，根据附件一《台风插值点风速计算方法》计算。

5. 台风事件发生日

台风事件发生日即台风指数报告机构报告某台风路径点落在上述巨灾框以内的首日及时间（东八区）。

6. 台风受灾事件

符合下述条件的台风事件：发生日在保险期间，且台风路径点落在上述巨灾框内。

7. 受灾阈值

台风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24.5 米/秒。

8. 赔付结构表

(1) 钦州市台风巨灾保险赔付结构表如下：

巨灾框内台风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A)	赔付金额 (万元)
24.5 米/秒 ≤ A < 32.7 米/秒 (10~11 级, 每年限赔付 2 次)	60
32.7 米/秒 ≤ A < 37.0 米/秒 (12 级)	400
37.0 米/秒 ≤ A < 41.5 米/秒 (13 级)	650

41.5 米/秒 \leq A<46.2 米/秒 (14 级)	1100
46.2 米/秒 \leq A<51.0 米/秒 (15 级)	1900
51.0 米/秒 \leq A<56.1 米/秒 (16 级)	3100
A \geq 56.1 米/秒 (17 级)	5000

(2) 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 台风巨灾保险赔付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 若一次台风事件进入台风巨灾框内的2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在10~11级范围内, 则定额赔付60万元, 每年限赔付两次。但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 如之前已发生其他层赔付, 本层不再赔付。

2) 若一次台风事件进入台风巨灾框内的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大于等于 12 级风速, 则按以下方式确定赔付金额: 如之前已发生一次上述第 1) 项下定额赔付, 则本次赔付金额扣减 60 万元, 如之前已发生两次上述第 1) 项下定额赔付, 则本次赔付金额扣减 120 万元。下一次本层赔付金额计算时不再扣减。

9. 台风指数报告机构

实时台风路径及风速数据由台风指数报告机构发布于下述网站: <http://typhoon.weather.com.cn/>

10. 理赔程序

(1) 受灾事件通知: 台风受灾事件发生后, 由台风指数计算机构在台风受灾事件发生日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2) 台风事件报告: 由台风指数计算机构在台风计算时间(台风受灾事件结束日后三个工作日) 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及被保险人提供台风事件报告, 并在报告中明确:

- 1) 台风受灾事件已经发生;
- 2) 提供台风受灾事件的路径、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3) 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根据台风事件报告向保险人提出正式索赔申请。

(4) 保险赔付: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确认触及巨灾理赔及赔付金额, 达成赔偿协议后 7 天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p>(二) 强降雨巨灾指数保险方案</p> <p>1. 保险责任</p> <p>(1)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强降雨灾害，当受灾程度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灾阈值后，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2) 本保险合同承保对发生日处于保险期间的达到触发条件的强降雨事件（即强降雨受灾事件）。</p> <p>(3) 如本保险合同于某强降雨事件发生期间到期或解除或终止，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保险人应当对该事件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如同该强降雨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样，但是该强降雨事件的任何部分均不纳入本保险合同续保或更换后的保险范围内。</p> <p>2. 赔付限额</p> <p>(1) 每次事故限额人民币 33,400,000 元，年度累计限额人民币 66,800,000 元。</p> <p>(2) 在保险期间如发生赔付，年度强降雨累计赔付限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付金额相应减少。</p> <p>3. 强降雨有效观测站</p> <p>在广西钦州市行政区域内，选定3个国家级气象地面观测站点作为本方案有效观测站。本方案各项条件制定均基于以上强降雨有效观测站降雨量数据，若站点发生改变，则方案需重新确定。</p> <p>4. 强降雨事件定义</p> <p>在投保区域内任意一个有效观测站，如果单日降雨量（统计时段为20~20时）大于或等于50毫米，则可以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的开始。当所有有效观测站单日降雨量均小于50毫米时，则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结束。</p> <p>5. 受灾事件</p> <p>如果在强降雨事件中的任何时点，任意一个有效观测站的最大单日降雨量大于或等于受灾阈值时，该强降雨事件定义为受灾事件。强降雨事件中最大降雨量大于或等于受灾阈值的第一天，受灾事件起始。当该强降雨事件结束时受灾事件结束。</p> <p>6. 受灾阈值</p> <p>钦州市强降雨受灾事件的最大单日降雨量阈值为 140 毫米。</p> <p>7. 受灾因子表</p> <p>根据该地区最大降雨量重现期和灾害损失的相关性分析，建立受灾因子表如下：</p>
--	--	--	--

表1 钦州市强降雨受灾因子表

最大降雨量 (A) (单位: 毫米)	受灾因子
$0 \leq A < 140$	0.00%
$140 \leq A < 150$	10.00%
$150 \leq A < 165$	20.00%
$165 \leq A < 185$	30.00%
$185 \leq A < 210$	40.00%
$210 \leq A < 235$	50.00%
$235 \leq A < 270$	60.00%
$270 \leq A < 305$	70.00%
$305 \leq A < 345$	80.00%
$345 \leq A < 395$	90.00%
$A \geq 395$	100.00%

8. 站点权重表

综合考虑各有效观测站所在区域人口数量、财产规模、财政责任等承灾体暴露特点，基于综合权重分配模型建立有效观测站权重表如下：

表2 钦州市各有效观测站权重表

有效观测站	站点权重
钦州	53.0%
灵山	28.9%
浦北	18.1%

9. 成灾指数

发生强降雨事件时，各站点成灾指数通过以下方法计算：各站点的最大降雨量对应的受灾因子，乘以该站点权重。

发生强降雨事件时，钦州市成灾指数通过以下方法计算：

- 1) 每个站点的最大降雨量对应的受灾因子，乘以该站点权重；
- 2) 将所有站点在第 1) 项中的乘积相加。

10. 赔付结构

(1) 保险赔付起点为成灾指数大于0。具体赔付结构如下：

表3 钦州市强降雨赔付结构表

成灾指数 (x)	保险分段赔付金额 (万)
----------	--------------

(起赔点 < 成灾指数 ≤ 赔付上限点)	元 (起赔额 ~ 赔付额上限)
0% < x ≤ 15% (每年限赔付一次)	50
15% < x ≤ 30%	50~250
30% < x ≤ 60%	250 ~500
60% < x ≤ 80%	500~1,200
80% < x ≤ 90%	1,200~2,000
90% < x ≤ 100%	2,000 ~3,340
局地超强降雨保障层 (有效观测站的日降雨量 ≥ 300 毫米)	20 万/站 (可累加, 每年限 10 站次)
每次事故赔付限额	3,340
年度累计赔付限额	6,680

(2) 事件赔付

在一次强降雨事件中,

1) 若成灾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定额赔付 50 万元, 每年限赔付一次。但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如之前已发生赔付 (无论是该层指数或其他层指数下赔付), 本层不再赔付。

2) 若成灾指数大于 15% 且小于或等于 100%, 则按以下公式计算赔付金额。如之前已发生上述第 1 点项下定额赔付, 则本次赔付金额计算应扣减 50 万元; 但该扣减项仅计算一次, 下一次本层赔付金额计算时不再扣减。

钦州市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 (成灾指数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上限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额上限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3) 若有效观测站的日降雨量 ≥ 300 毫米, 则附加赔付 20 万/站, 可以与 2) 累加赔付, 每年限 10 站次。

11. 理赔程序

(1) 受灾事件通知: 强降雨受灾事件发生后, 由强降雨指数计算机构在强降雨受灾事件发生日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2) 强降雨事件报告：由强降雨指数计算机构在强降雨计算时间（强降雨受灾事件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及被保险人提供强降雨事件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

- 1) 强降雨受灾事件已经发生；
- 2) 提供强降雨成灾指数。

(3) 索赔申请：被保险人根据强降雨事件报告向保险人提出正式索赔申请。

(4) 保险赔付：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确认触及巨灾理赔及赔付金额，达成赔偿协议后 7 天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12. 观测站点

表 4 钦州市强降雨气象地面观测站点表

序号	站号	站名	表征区域
1	59632	钦州国家气象站	钦州市辖区
2	59446	灵山国家气象站	灵山县
3	59448	浦北国家气象站	浦北县

广西防城港市巨灾指数保险方案-自然灾害部分

(一) 台风巨灾指数保险方案

1.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发生台风灾害，当受灾程度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灾阈值后，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合同承保对发生日处于保险期间的达到触发条件的台风事件（即台风受灾事件）。

(3) 如本保险合同于某台风事件发生期间到期或解除或终止，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保险人应当对该事件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如同该台风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样，但是该台风事件的任何部分均不纳入本保险合同续保或更换后的保险范围内。

2. 赔付限额

台风受灾事件每次事故赔付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

3. 台风巨灾框

以防城港市行政区域为基准设定内外两层台风巨灾框。内层台风框圆心位置为东经 108.01，北纬 21.82，半径 62 公里；外层台风框圆心位置为东经 108.01，北纬 21.68，半径 77 公里。图示如下：



图 1 防城港市台风巨灾框图例

4. 台风路径点

(1) 台风指数报告机构公布的台风路径点。

(2) 如需要计算台风路径点之间的插值点风速，根据附件一《台风插值点风速计算方法》计算。

5. 台风事件发生日

台风事件发生日即台风指数报告机构报告某台风路径点落在上述巨灾框以内的首日及时间（东八区）。

6. 台风受灾事件

符合下述条件的台风事件：发生日在保险期间，且台风路径点落在上述巨灾框内。

7. 受灾阈值

台风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24.5 米/秒。

8. 赔付结构表

(1) 防城港市台风巨灾保险赔付结构表如下：

巨灾框内台风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A)	内层赔付金额 (万元)	外层赔付金额 (万元)
24.5 米/秒 ≤ A < 32.7 米/秒	60	0

				(10~11级, 每 年限赔付2次)		
				32.7米/秒≤A <37.0米/秒 (12级)	400	120
				37.0米/秒≤A <41.5米/秒 (13级)	650	195
				41.5米/秒≤A <46.2米/秒 (14级)	1100	330
				46.2米/秒≤A <51.0米/秒 (15级)	1900	570
				51.0米/秒≤A <56.1米/秒 (16级)	3100	930
				A≥56.1米/秒 (17级)	5000	1500

(2) 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 台风巨灾保险赔付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 若一次台风事件进入内层台风巨灾框内的2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在10~11级范围内, 且外层台风框内的2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小于12级, 则定额赔付60万元, 每年限赔付两次。但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 如之前已发生其他层赔付, 本层不再赔付。

2) 若一次台风事件进入内层或外层台风巨灾框内的2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大于等于12级风速, 则按以下方式确定赔付金额: 如之前已发生一次上述第1)项下定额赔付, 则本次赔付金额扣减60万元, 如之前已发生两次上述第1)项下定额赔付, 则本次赔付金额扣减120万元。下一次本层赔付金额计算时不再扣减。

3) 若台风路径点同时进入内层与外层台风巨灾框, 分别依据进入内层与外层台风巨灾框的2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按照相应的赔付标准分别计算内层和外层保险赔付金额, 最终以两者高值进行赔付。

			<p>9. 台风指数报告机构</p> <p>实时台风路径及风速数据由台风指数报告机构发布于下述网站：http://typhoon.weather.com.cn/</p> <p>10. 理赔程序</p> <p>(1) 受灾事件通知：台风受灾事件发生后，由台风指数计算机构在台风受灾事件发生日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p> <p>(2) 台风事件报告：由台风指数计算机构在台风计算时间（台风受灾事件结束日后三个工作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及被保险人提供台风事件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p> <p>1) 台风受灾事件已经发生；</p> <p>2) 提供台风受灾事件的路径、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p> <p>(3) 索赔申请：被保险人根据台风事件报告向保险人提出正式索赔申请。</p> <p>(4) 保险赔付：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确认触及巨灾理赔及赔付金额，达成赔偿协议后 7 天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p> <p>(二) 强降雨巨灾指数保险方案</p> <p>1. 保险责任</p> <p>(1)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强降雨灾害，当受灾程度达到合同约定的受灾阈值后，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2) 本保险合同承保对发生日处于保险期间的达到触发条件的强降雨事件（即强降雨受灾事件）。</p> <p>(3) 如本保险合同于某强降雨事件发生期间到期或解除或终止，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保险人应当对该事件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如同该强降雨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样，但是该强降雨事件的任何部分均不纳入本保险合同续保或更换后的保险范围内。</p> <p>2. 赔付限额</p> <p>(1) 每次事故限额人民币 33,400,000 元，年度累计限额人民币 66,800,000 元。</p> <p>(2) 在保险期间如发生赔付，年度强降雨累计赔付限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付金额相应减少。</p> <p>3. 强降雨有效观测站</p> <p>在广西防城港市行政区域内，选定4个国家级气象地面观测站点作为本方案有效观测站。本方案各项条件制定均基于以上强降雨有效观测站降雨量数据，若站点发生改变，则方案需重新确定。</p>
--	--	--	--

4. 强降雨事件定义

在投保区域内任意一个有效观测站，如果单日降雨量（统计时段为20~20时）大于或等于50毫米，则可以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的开始。当所有有效观测站单日降雨量均小于50毫米时，则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结束。

5. 受灾事件

如果在强降雨事件中的任何时点，任意一个有效观测站的最大单日降雨量大于或等于受灾阈值时，该强降雨事件定义为受灾事件。强降雨事件中最大降雨量大于或等于受灾阈值的第一天，受灾事件起始。当该强降雨事件结束时受灾事件结束。

6. 受灾阈值

防城港市强降雨受灾事件的最大单日降雨量阈值为 175 毫米。

7. 受灾因子表

根据该地区最大降雨量重现期和灾害损失的相关性分析，建立受灾因子表如下：

表1 防城港市强降雨受灾因子表

最大降雨量 (A) (单位: 毫米)	受灾因子
$0 \leq A < 175$	0.00%
$175 \leq A < 185$	10.00%
$185 \leq A < 200$	20.00%
$200 \leq A < 220$	30.00%
$220 \leq A < 245$	40.00%
$245 \leq A < 270$	50.00%
$270 \leq A < 305$	60.00%
$305 \leq A < 340$	70.00%
$340 \leq A < 380$	80.00%
$380 \leq A < 430$	90.00%
$A \geq 430$	100.00%

8. 站点权重表

综合考虑各有效观测站所在区域人口数量、财产规模、财政责任等承灾体暴露特点，基于综合权重分配模型建立有效观测站权重表如下：

表2 防城港市各有效观测站权重表

有效观测站	站点权重
上思	14.5%
防城港	42.7%
防城	27.1%
东兴	15.7%

9. 成灾指数

发生强降雨事件时，各站点成灾指数通过以下方法计算：各站点的最大降雨量对应的受灾因子，乘以该站点权重。

发生强降雨事件时，防城港市成灾指数通过以下方法计算：

(1) 每个站点的最大降雨量对应的受灾因子，乘以该站点权重；

(2) 将所有站点在第(1)项中的乘积相加。

10. 赔付结构

1、保险赔付起点为成灾指数大于0。具体赔付结构如下：

表3 防城港市强降雨赔付结构表

成灾指数 (x) (起赔点 < 成灾指数 ≤ 赔付 上限点)	保险分段赔付金额 (万 元) (起赔额 ~ 赔付额上 限)
0% < x ≤ 15% (每年限赔付一次)	50
15% < x ≤ 30%	50~250
30% < x ≤ 60%	250 ~500
60% < x ≤ 80%	500~1,200
80% < x ≤ 90%	1,200~2,000
90% < x ≤ 100%	2,000 ~3,340
局地超强降雨保障层 (有效观测站的日降雨量 ≥ 350 毫米)	20 万/站 (可累加, 每年限 10 站 次)
每次事故赔付限额	3,340
年度累计赔付限额	6,680

2、事件赔付

在一次强降雨事件中，

(1) 若成灾指数小于或等于 15%，定额赔付 50 万元，每年限赔付一次。但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如之前已发生赔付（无论是该层指数或其他层指数下赔付），本层不再赔付。

(2) 若成灾指数大于 15%且小于或等于 100%，则按以下公式计算赔付金额。如之前已发生上述第 1 点项下定额赔付，则本次赔付金额计算应扣减 50 万元；但该扣减项仅计算一次，下一次本层赔付金额计算时不再扣减。

防城港市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 (成灾指数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上限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额上限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3) 若有效观测站的日降雨量 ≥ 350 毫米，则附加赔付 20 万/站，可以与 (2) 累加赔付，每年限 10 站次。

11. 理赔程序

(1) 受灾事件通知：强降雨受灾事件发生后，由强降雨指数计算机构在强降雨受灾事件发生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2) 强降雨事件报告：由强降雨指数计算机构在强降雨计算时间（强降雨受灾事件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及被保险人提供强降雨事件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

- 1) 强降雨受灾事件已经发生；
- 2) 提供强降雨成灾指数。

(3) 索赔申请：被保险人根据强降雨事件报告向保险人提出正式索赔申请。

(4) 保险赔付：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确认触及巨灾理赔及赔付金额，达成赔偿协议后 7 天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12. 观测站点

表 4 防城港市强降雨气象地面观测站点表

序号	站号	站名	表征区域
1	59429	上思国家气象站	上思县
2	59635	防城港国家气象站	港口区

3	59631	防城国家气象站	防城区
4	59626	东兴国家气象站	东兴市

广西六地市传染病指数保险方案

一、保险责任

(一)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地区爆发本合同列明原因的传染性疾疾病，当发病情况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灾阈值后，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赔偿内容包括两部分：一是赔付政府用于控制疫情的成本支出，二是参与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政府人员因感染该疾病而产生的治疗成本和伤亡补偿。

(二) 本合同保障在保险期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国家甲类传染病或乙类传染病中按照甲类管理的传染病，这部分传染病包括：鼠疫、霍乱、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冠肺炎，以及在爆发后 6 个月内被国家归为甲类传染病和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

(三) 赔付限额

每个投保地市传染病爆发事件每次事故及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

二、传染病事件定义及赔付条件

(一) 政府疫情防控成本的指数赔付

本保险合同赔付触发和具体赔付金额基于一次传染病事件的定义。某投保地市一次传染病爆发事件定义如下：

以该市报告第一例该传染病确诊病例的时间作为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开始，以该市连续四周（28 天）无同种传染病新增确诊病例作为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结束。其中，确诊病例是指该投保地市本地报告确诊病例，不包含国境之外的输入病例。

确诊病例数以一次传染病事件开始计数，在该事件延续期内持续计数，直到该事件结束，根据此次事件中累计确诊病例数，参照赔付结构，确定是否触发赔付以及具体的赔付金额。

以保险合同的起始时间和终止时间为节点，如果一次事件起始时间在上一合同年度，则以本年度保险合同起期作为一次事件的开始；如果一次事件的结束时间在下一合同年度，则以本年度保险合同终止日期作为一次事件的结束。

（二）医护人员和政府工作人员感染赔付

在一次传染病事件中，直接参与救治护理和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政府工作人员确诊为该传染病，对其救治护理和伤亡给予补偿。

每确诊 1 例赔偿 3 万元，如果该确诊病例因该传染病发生死亡，一次性赔偿 50 万元。

三、赔付结构

（一）政府疫情防控指数赔付支出

	累计确诊病例	方案赔付金额
第一层	10 例	100 万元
第二层	100 例	300 万元
第三层	500 例	500 万元
第四层	1000 例	1000 万元
第五层	2000 例	2000 万元

（二）医护人员及政府工作人员赔付

1. 赔付标准

在一次传染病事件中，直接参与救治护理和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政府工作人员确诊为该传染病，对其救治护理和伤亡给予补偿。每确诊 1 例赔偿 3 万元，如果该确诊病例因该传染病发生死亡，一次性赔偿 50 万元。

2. 赔付限额

每个投保地市每次事故赔付限额为 1000 万元。

四、理赔程序

1. 受灾事件通知和一次受灾事件启动：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内疾病确诊病例出现后，由保险合同约定的确证病例报告机构在首例确诊发生日五日内通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保险人收到通知后，启动一次传染病爆发事件。

2. 确诊病例记录：传染病爆发事件启动后，报告机构每日向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报告当日新增病例。

3. 索赔申请：当确诊病例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触发条件后，

			<p>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正式索赔申请。</p> <p>4. 保险赔付：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索赔申请后，即可启动理赔程序，赔款支付随疫情进展分批进行，每隔七日根据最新累计确诊病例向被保险人支付增量赔款，直到一次事件结束。一次传染病事件中，保险人支付的赔款总金额等于此次事件开始到结束对应的赔付金额，并以每次事故和年度限额为限。</p> <p>五、事故报告机构：</p> <p>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负责疾控数据报告机构，或保险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威报告机构，该机构向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报告首例确诊病例以及一次传染病事件中的新增确诊病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一、台风插值点风速计算方法</p> <p>台风巨灾保险方案以投保区域为基准，根据台风移动方向和风速变化规律，设计由经纬度界定的圆形巨灾框，依据保险双方约定的台风物理参数——风速作为阈值，当台风路径点进入巨灾框后的风速达到或超过该阈值，触发保险赔付，并由风速决定保险赔付的金额。相关指数计算方法如下：</p> <p>第 1 步：</p> <p>从台风指数报告机构获取截至台风计算时间（台风发生日后七个工作日内）的台风路径数据。从台风指数报告机构获取的台风路径数据包含台风路径点与相关的最高持续风速值（2 分钟最高持续风速）。台风指数报告机构提供的最高持续风速如以海里/小时(kn)或千米/小时(km/h)计，则该等数据将通过乘以 0.514444 或 0.277778 等数值换算为米/秒（米/秒）。使用的“风速”定义为“发生在系统环流范围内的 2 分钟最高地面风速。该地面风指在无障（即，未被建筑或树木阻碍）户外观察（或通常更可能是预估）到的标准计算高度 10 米（33 英尺）处形成的风。”如指数计算机构提供了 1 分钟最高持续风速或 10 分钟最高持续风速，则该等数据将通过除以 1.08, 0.917 等数值换算为 2 分钟最高持续风速。</p> <p>第 2 步：</p> <p>报告机构观测点是台风报告机构定义的路径点。各相邻报告机构观测点之间的路径将通过在相邻报告机构观测点间设立 100 个插值路径点的方式分成 101 个等长分段。公式 1 用于计算相邻报告机构观测点之间的总距离“于计。公式 2-4 用于建立各个相</p>
--	--	--	--

			<p>邻插值路径点的经纬度。公式 5 用于确定各个插值路径点的最高持续插值风速。公式 6 用于计算公式 3 与公式 4 里的方位角。公式 7 用于计算巨灾框圆心与各个台风路径点的距离 “Dc 个。本步中使用的三角函数用弧度表示。</p> <p>下述定义适用：</p> <p>lat1, long1: 初始报告机构观测点的经纬度，以十进制计。规定为“西”的经度将以负值计入公式（例如：“西经 88.8 度” = -88.8）。</p> <p>lat2, long2: 相邻报告机构观测点的经纬度，以十进制计。规定为“西”的经度将以负值计入公式（例如：“西经 88.8 度” = -88.8）。</p> <p>R 是地球的半径，以 6371 公里计。</p> <p>α 是从十进制换算成弧度的换算因子。在该等计算中，α 定为 $\alpha = 0.0174533$。</p> <p>lat_c, long_c: 巨灾框圆心的经纬度，以十进制计。规定为“西”的经度将以负值计入公式（例如：“西经 88.8 度” = -88.8）。</p> <p>插值路径点：各相邻报告机构观测点之间的路径将通过在相邻报告机构观测点间设立 100 个插值路径点的方式分成 101 个等长分段。</p> <p>公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D = R * \text{acos}\{[\sin(\alpha * \text{lat1}) * \sin(\alpha * \text{lat2})] + [\cos(\alpha * \text{lat1}) * \cos(\alpha * \text{lat2}) * \cos(\alpha * \text{long2} - \alpha * \text{long1})]\}$; 2) $d_i = \text{台风报告机构观测点 1 到插值路径点“插值的距离，} i = i * D / 101$; 3) $\text{lat}_i = \{ \text{asin}[\sin(\alpha * \text{lat1}) * \cos(d_i / R) + \cos(\alpha * \text{lat1}) * \sin(d_i / R) * \cos(\text{theta})]\} / \alpha$ 其中 theta 是第 1 点和第二点的方位角； 4) $\text{long}_i = \text{long}_1 + (\text{atan}\{[\sin(\text{theta}) * \sin(d_i / R) * \cos(\alpha * \text{lat1})] / [\cos(d_i / R) - \sin(\alpha * \text{lat1}) * \sin(\alpha * \text{lat}_i)]\}) / \alpha$; 5) $\text{ws}_i = \text{ws}_1 + (\text{ws}_2 - \text{ws}_1) * (d_i / D)$ 其中所有风速值以米/秒计； 6) $\text{theta} = \text{atan}(y/x)$ 其中 y 和 x 具有下述定义：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y = \sin(\alpha * \text{long}2 - \alpha * \text{long}1) * \cos(\alpha * \text{lat}2)$ $x = \cos(\alpha * \text{lat}1) * \sin(\alpha * \text{lat}2) - \sin(\alpha * \text{lat}1) * \cos(\alpha * \text{lat}2) * \cos(\alpha * \text{long}2 - \alpha * \text{long}1)$ </p> <p>7) $Dc = R * \text{acos}\{[\sin(\alpha * \text{lat}_c) * \sin(\alpha * \text{lat}_i)] + [\cos(\alpha * \text{lat}_c) * \cos(\alpha * \text{lat}_i) * \cos(\alpha * \text{long}_i - \alpha * \text{long}_c)]\}$</p> <p>第 3 步:</p> <p>使用上述公式 7 确定从巨灾框圆心到各个台风路径点（以公式 7 中的 lat_i 和 long_i 表示）的距离 Dc。如距离小于或等于巨灾框半径，即视为台风路径点在巨灾框内且可用于第 4 步。如无台风路径点落入巨灾框内，则事件不构成执行第 4 步的台风受灾事件。</p> <p>第 4 步:</p> <p>对在第 3 步计算确定的属于相应巨灾框内的全部台风路径点计算适用于计算赔付额的持续风速的最高值。最高持续风速的最高值应当四舍五入到个位。结果值即为相应巨灾框内该台风路径的最高持续风速。</p> <p>第 5 步:</p> <p>根据第 4 步确定的最高持续风速，基于赔付结构表，确定台风事件赔付。</p> <p>第 6 步:</p> <p>在台风计算时间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被保险人交付台风事件报告。</p> <p>四、其他要求</p> <p>（一）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所在地市设立分支机构数量充足且分布广泛。</p> <p>（二）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开展期间提供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服务。</p> <p>（三）投标人可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自身情况合理制定服务方案。</p> <p>五、保费支付方式</p> <p>保费的管理和拨付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六、考核标准</p> <p>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p>
--	--	--	--

一、▲商务要求	
保障期及服务地点	1. 保障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北海市、梧州市、防城港市、钦州市、玉林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投标人开具相应的保单，并通过采购人审核后15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支付100%合同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转账完成之日起两日内向采购方开具发票。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二)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在桂林市、北海市、梧州市、防城港市、钦州市、玉林市设置理赔机构人员 2、投标人应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不应过高而产生无法赔付的风险。	
价格分说明：本次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项目，固定经费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共保比例为 5:2:1.5:1.5（即保费为 2500 万元、1000 万元、750 万元、750 万元），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本次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p>

	<p>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内连续3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内连续3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

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 (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 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提供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授权总公司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 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规定签字处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 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实施方案、理赔服务措施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投标服务、货物、交通成本、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00000.00</u>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银行账号：623661021638；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p>

	<p>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u>；邮寄地址：<u>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u>，收件人：<u>何志成、谢思婷</u>，联系方式：<u>0771-2618199、0771-2618118</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45</u> 分钟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报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2</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2</u>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u> / </u>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 / </u> 。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u> / </u> 开户银行： <u> / </u> 银行账号： <u> / </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p>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u>第一中标人(首席保险人)陆万元整(¥60000.00);第二中标人(第一共同保险人)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第三中标人(第二共同保险人)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第四中标人(第三共同保险人)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u></p> <p>3.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p>

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次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项目，固定经费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共保比例为5:2:1.5:1.5（即保费为2500万元、1000万元、750万元、750万元），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本次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

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

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投标报价	<p>本次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项目，固定经费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共保比例为 5:2:1.5:1.5（即保费为 2500 万元、1000 万元、750 万元、750 万元），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本次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2	技术分 (40 分)	<p>(1) 对本项目了解及难点分析 (5 分)</p> <p>一档 (2 分) 对本项目了解，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阐述基本全面，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p> <p>二档 (5 分) 对本项目非常了解透彻、全面，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到位、阐述全面，能提出更优方案或工作思路，完全适用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承保方案分 (满分 15 分)</p> <p>一档 (6 分) 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完整。</p> <p>二档 (9 分) 在一档的基础上，方案内容、保障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全面，有服务保证措施。</p> <p>三档 (12 分) 在二档的基础上，服务保证措施、风险管控体系完善，有再保险、大灾风险安排规划和大灾风险应对预案。</p> <p>四档 (15 分) 在三档的基础上，提供更为稳健的再保险和大灾风险安排规划，以及更为完备的大灾风险应对预案，完全适用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增值服务方案分 (满分 10 分)</p> <p>一档 (2 分)：投保设计、保险条款、服务方案仅满足《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p> <p>二档 (4 分)：满足一档的情况下，设立专人负责机制，其中理赔项目或索赔时效年限或售后服务等方面有 1 项增值方案被评审专家认可；</p> <p>三档 (6 分)：满足二档的情况下，其中理赔项目或索赔时效年限或售后服务等方面有 2 项增值方案被评审专家认可。</p> <p>四档 (8 分)：满足三档的情况下，其中理赔项目或索赔时效年限或售后服务等方面有 3 项增值方案被评审专家认可。</p> <p>五档 (10 分)：满足四档的情况下，保险条款内容丰富、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其中理赔项目或索赔时效年限或售后服务等</p>

			方面有 4 项或以上增值方案被评审专家认可。 其他情况不得分。
		(4) 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分 (满分 5 分)	一档 (1 分): 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简单, 设有承保管理、理赔管理的。 二档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完备, 涵盖业务管理、信息管理、单证管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的。 三档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完备、规范, 涵盖业务管理、信息管理、单证管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的, 具有针对财产损失保险管理办法等。 其他情况不得分。
		(5) 理赔服务措施分 (满分 5 分)	一档 (1 分): 理赔服务措施满足采购基本要求。 二档 (3 分): 理赔服务措施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 理赔程序规范, 理赔速度较快, 有一定优势, 对于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有效齐全的理赔资料后均能在 3 日内完成理赔。 三档 (5 分): 理赔服务措施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 内容丰富, 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 能有效预计到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 对于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有效齐全的理赔资料后 2 日内完成理赔。 其他情况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60 分) 提供材料如有虚假, 一经证实, 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1) 市级理赔机构设置分 (6 分)	投标人在桂林市、北海市、梧州市、防城港市、钦州市、玉林市 6 个城市中设立市级支公司的, 每个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支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满分为 6 分。
		(2) 基层理赔机构设置分 (4 分)	投标人在桂林市、北海市、梧州市、防城港市、钦州市、玉林市 6 个城市区域内 (县、区) 设立分支机构的, 每个得 0.1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满分为 4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3) 理赔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分 (6 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人员设置的科学性、人员结构、服务分工、服务人员资质、市、区、县配备理赔服务人员到位等内容进行评审。 一档 (5 分): 投标人的服务人员设置、配备理赔服务人员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覆盖桂林市、北海市、梧州市、防城港市、钦州市、玉林市市级。 二档 (6 分): 投标人的服务人员设置、配备理赔服务人员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覆盖桂林市、北海市、梧州市、防城港市、钦州市、玉林市市级及所属县域区域。 其他情况不得分。
		(4) 偿	投标人总公司 2020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核心偿付能

	付能力 (15分)	力充足率不低于 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得 15 分，低于该标准不得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5) 分类 监管情况 (12分)	投标人总公司 2020 年分类监管结果。A 类公司 12 分，B 类公司 11 分，C 类公司 10 分，D 类公司 9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保险监管部门对投标人总公司分类监管结果的通知文件复印件或保险监管部门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发布信息页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6) 授 权额 度 (6分)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对投标人的授权赔付额度进行评审： 4 亿元≤授权赔付额度<6 亿元得 4 分； 6 亿元≤授权赔付额度<8 亿元得 5 分； 授权赔付额度≥8 亿元得 6 分， 其中未授权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授权赔付额度文件，文件包含授权具体金额。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年证明资料，证明资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
	(7) 工 作经 验分 (3分)	投标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根据投标人总公司或其所属全国分支机构在巨灾指数保险业务领域的首席承保经验进行评审，每份经验得 0.1 分，满分 3 分。 (须提供能证明相关业绩的保单或合同复印件，每份保险合同视为一份经验，原件备查。)
	(8) 对地 方经济建 设贡献 (8分)	1.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集团公司或其总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协议中明确有“推进巨灾保险”内容的，一个协议得 2 分，满分 2 分。 2.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集团在桂机构或其总公司在桂机构支获得省部级（不包含厅局级及以下）颁发的表彰、通报表扬的，每获得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9) 政策 功能分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政策功能分
总得分=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选取 4 名中标供应商家：1 家首席保险人，3 家共同保险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首席保险人，承担本项目 50%保费的保险业务（即 2500 万元）；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共同保险人，承担本项目 20%保费的保险业务（即 1000 万元）；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二共同保险人，承担本项目 15%保费的保险业务（即 750 万元）；排名第四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三共同保险人，承担本项目 15%保费的保险业务（即 750 万元）。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2 年-2023 年

巨灾保险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A 保险公司（首席保险人）

受托方（丙方）：B 保险公司（第一共同保险人）

受托方（丁方）：C 保险公司（第二共同保险人）

受托方（戊方）：D 保险公司（第三共同保险人）

2022 年 月

甲方（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丁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戊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2-2023 年巨灾保险服务承保机构招标采购工作中标（成交）结果，经甲、乙、丙、丁、戊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合同。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广西壮族自治区2022-2023年巨灾保险服务	1

二、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1. 投保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
2. 被保险人：试点设区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

三、共保体

乙方 A 保险公司为共保体首席承保人，全面牵头负责本项目的共保体组建、展业、出单及理赔、服务工作，承担本项目共保体 50% 份额；B 保险公司、C 保险公司、D 保险公司配合首席承保人做好各项工作，并分别承担本项目共保体 ___%、 ___% 和 ___% 的份额。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含 6% 增值税及附加税)

合同金额计算过程:

综合排名第一的中标人(A 保险公司): 项目采购金额
× 50%= _____元;

综合排名第二的中标人(B 保险公司): 项目采购金额
× ____%= _____元;

综合排名第三的中标人(C 保险公司): 项目采购金额
× ____%= _____元;

综合排名第四的中标人(D 保险公司): 项目采购金额
× ____%= _____元;

合计: 元

五、保险灾害种类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的特点,选择台风、强降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保险灾害种类。

六、保险责任

(详见附件一《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2-2023 年巨灾保险方案》)

七、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甲方应允许乙方查阅与本保险相关的运营、数据和记录等信息, 并根据要求提供乙方所需信息, 协助乙方开展出单、

理赔和共保体组建等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全面牵头组建广西壮族自治区2022-2023年巨灾保险服务共保体工作,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展业、出单及理赔、费用结算、服务工作。乙方应切实履行本合同的服务承诺,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

(三)丙、丁、戊方配合乙方组建广西壮族自治区2022-2023年巨灾保险服务共保体工作,并协助乙方做好巨灾保险服务工作。

八、保险期间及地点:

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

九、付款时间和方式

1.总保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

2.其中乙方保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丙方保费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_____元);丁方保费金额为:人民
币¥_____元(¥_____元);戊方保费金额为:
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3.合同签订生效以及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开具相应的

保单，并通过甲方审核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 100%合同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转账完成之日起两日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4. 共保体各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丁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戊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十、出单方式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分别指定其分支机构（A、B、C、D 保险公司）为其出单机构，并分别负责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及发票凭证。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各自依据生效裁判文书承担。

十二、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丙方、丁方、戊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丙、丁、戊各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

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向任何一方收取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承担了违约金的一方再向过错方追偿。如无法分清过错责任的，按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各自占共保额的份额比例进行内部分摊。

2)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向任一方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收取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承担赔偿责任。承担了违约金或赔偿金的一方可向过错方追偿。无法分清过错责任的，按各自占共保体的份额分摊。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乙方收款后按乙

方、丙方、丁方、戊方各自占共保体的份额分配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四、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丙、丁、戊各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丙方、丁方、戊方负担。

十七、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丙丁戊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份，其中甲方执___份，乙丙丁戊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份。

十九、附件

附件一：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2 年-2023 年巨灾保险方案

附件二：台风插值点风速计算方法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丁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戊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2 年-2023 年巨灾保险方案

广西桂林市巨灾指数保险方案-自然灾害部分

一、 台风巨灾指数保险方案

(一) 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发生台风灾害，当受灾程度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灾阈值后，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本保险合同承保对发生日处于保险期间的达到触发条件的台风事件（即台风受灾事件）。

3、如本保险合同于某台风事件发生期间到期或解除或终止，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保险人应当对该事件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如同该台风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样，但是该台风事件的任何部分均不纳入本保险合同续保或更换后的保险范围内。

(二) 赔付限额

台风受灾事件每次事故赔付限额为人民币26,800,000元，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人民币53,600,000元。

(三) 台风巨灾框

以桂林市行政区域为基准设定台风巨灾框。台风框圆心位置为东经 110.66，北纬 25.34，半径 121 公里。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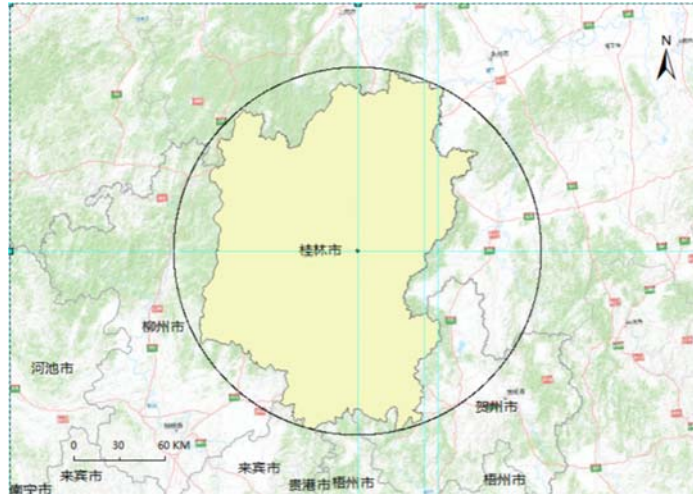


图 1 桂林市台风巨灾框图例

(四) 台风路径点

- 1、台风指数报告机构公布的台风路径点。
- 2、如需要计算台风路径点之间的插值点风速，根据附件二《台风插值点风速计算方法》计算。

(五) 台风事件发生日

台风事件发生日即台风指数报告机构报告某台风路径点落在上述巨灾框以内的首日及时间（东八区）。

(六) 台风受灾事件

符合下述条件的台风事件：发生日在保险期间，且台风路径点落在上述巨灾框内。

(七) 受灾阈值

台风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24.5 米/秒。

(八) 赔付结构表

- 1、 桂林市台风巨灾保险赔付结构表如下：

巨灾框内台风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A)	赔付金额 (万元)
24.5 米/秒 $\leq A < 32.7$ 米/秒 (10-11 级, 每年限赔付 2 次)	30
32.7 米/秒 $\leq A < 37.0$ 米/秒 (12 级)	250
37.0 米/秒 $\leq A < 41.5$ 米/秒 (13 级)	350
41.5 米/秒 $\leq A < 46.2$ 米/秒 (14 级)	600
46.2 米/秒 $\leq A < 51.0$ 米/秒 (15 级)	1000
51.0 米/秒 $\leq A < 56.1$ 米/秒 (16 级)	1700
$A \geq 56.1$ 米/秒 (17 级)	2680

2、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 台风巨灾保险赔付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 若一次台风事件进入台风巨灾框内的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在 10-11 级范围内, 则定额赔付 30 万元, 每年限赔付两次。但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 如之前已发生其他层赔付, 本层不再赔付。

(2) 若一次台风事件进入台风巨灾框内的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大于等于 12 级风速, 则按以下方式确定赔付金额: 如之前已发生一次上述第 (1) 项下定额赔付, 则本次赔付金额扣减 30 万元, 如之前已发生两次上述第 (1) 项下定额

赔付，则本次赔付金额扣减 60 万元。下一次本层赔付金额计算时不再扣减。

(九) 台风指数报告机构

实时台风路径及风速数据由台风指数报告机构发布于下述网站：<http://typhoon.weather.com.cn/>

(十) 理赔程序

1、受灾事件通知：台风受灾事件发生后，由台风指数计算机构在台风受灾事件发生日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2、台风事件报告：由台风指数计算机构在台风计算时间（台风受灾事件结束日后三个工作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及被保险人提供台风事件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

(1) 台风受灾事件已经发生；

(2) 提供台风受灾事件的路径、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3、索赔申请：被保险人根据台风事件报告向保险人提出正式索赔申请。

4、保险赔付：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确认触及巨灾理赔及赔付金额，达成赔偿协议后 7 天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二、强降雨巨灾指数保险方案

(一) 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强降雨灾害，当受灾程度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灾阈值后，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本保险合同承保对发生日处于保险期间的达到触发条件的强降雨事件（即强降雨受灾事件）。

3、如本保险合同于某强降雨事件发生期间到期或解除或终止，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保险人应当对该事件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如同该强降雨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样，但是该强降雨事件的任何部分均不纳入本保险合同续保或更换后的保险范围内。

（二）赔付限额

1、每次事故限额人民币 61,400,000 元，年度累计限额人民币 122,800,000 元。

2、在保险期间如发生赔付，年度强降雨累计赔付限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付金额相应减少。

（三）强降雨有效观测站

在广西桂林市行政区域内，选定13个国家级气象地面观测站点作为本方案有效观测站。本方案各项条件制定均基于以上强降雨有效观测站降雨量数据，若站点发生改变，则方案需重新确定。

（四）强降雨事件定义

在投保区域内任意一个有效观测站，如果单日降雨量（统计时段为20~20时）大于或等于50毫米，则可以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的开始。当所有有效观测站单日降雨量均小于50毫米时，则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结束。

(五) 受灾事件

如果在强降雨事件中的任何时点，任意一个有效观测站的最大单日降雨量大于或等于受灾阈值时，该强降雨事件定义为受灾事件。强降雨事件中最大降雨量大于或等于受灾阈值的第一天，受灾事件起始。当该强降雨事件结束时受灾事件结束。

(六) 受灾阈值

桂林市强降雨受灾事件的最大单日降雨量阈值为 95 毫米。

(七) 受灾因子表

根据该地区最大降雨量重现期和灾害损失的相关性分析，建立受灾因子表如下：

表1 桂林市强降雨受灾因子表

最大降雨量 (A) (单位: 毫米)	受灾因子
$0 \leq A < 95$	0.00%
$95 \leq A < 105$	10.00%
$105 \leq A < 120$	20.00%
$120 \leq A < 140$	30.00%
$140 \leq A < 165$	40.00%
$165 \leq A < 190$	50.00%
$190 \leq A < 225$	60.00%
$225 \leq A < 260$	70.00%

$260 \leq A < 300$	80.00%
$300 \leq A < 350$	90.00%
$A \geq 350$	100.00%

(八) 站点权重表

综合考虑各有效观测站所在区域人口数量、财产规模、财政责任等承灾体暴露特点，基于综合权重分配模型建立有效观测站权重表如下：

表2 桂林市各有效观测站权重表

有效观测站	站点权重
桂林	30.6%
全州	10.0%
恭城	4.3%
灌阳	3.6%
荔浦	7.2%
兴安	6.5%
灵川	6.7%
平乐	6.2%
龙胜	2.8%
临桂	8.5%
阳朔	5.8%
资源	2.9%
永福	4.9%

(九) 成灾指数

发生强降雨事件时，各站点成灾指数通过以下方法计算：
各站点的最大降雨量对应的受灾因子，乘以该站点权重。

发生强降雨事件时，桂林市成灾指数通过以下方法计算：

(1) 每个站点的最大降雨量对应的受灾因子，乘以该站点权重；

(2) 将所有站点在第(1)项中的乘积相加。

(十) 赔付结构

1、保险赔付起点为成灾指数大于0。具体赔付结构如下：

表 3 桂林市强降雨赔付结构表

成灾指数 (x) (起赔点 < 成灾指数 ≤ 赔付上限点)	保险分段赔付金额 (万 元) (起赔额 ~ 赔付额上限)
0% < x ≤ 15% (每年限赔付一 次)	100
15% < x ≤ 30%	100 ~ 500
30% < x ≤ 60%	500 ~ 1,000
60% < x ≤ 80%	1,000 ~ 2,400
80% < x ≤ 90%	2,400 ~ 3,900
90% < x ≤ 100%	3,900 ~ 6,140
局地超强降雨保障 层 (有效观测站的日 降雨量 ≥ 250 毫米)	30 万/站 (可累加, 每年限 10 站 次)
每次事故赔付限额	6,140
年度累计赔付限额	12,280

2、事件赔付

在一次强降雨事件中，

(1) 若成灾指数小于或等于 15%，定额赔付 100 万元，每年限赔付一次。但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如之前已发生赔付（无论是该层指数或其他层指数下赔付），本层不再赔付。

(2) 若成灾指数大于 15%且小于或等于 100%，则按以下公式计算赔付金额。如之前已发生上述第 1 点项下定额赔付，则本次赔付金额计算应扣减 100 万元；但该扣减项仅计算一次，下一次本层赔付金额计算时不再扣减。

桂林市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 (成灾指数-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上限点-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额上限-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3) 若有效观测站的日降雨量 ≥ 250 毫米，则附加赔付 30 万/站，可以与 (2) 累加赔付，每年限 10 站次。

(十一) 理赔程序

1、受灾事件通知：强降雨受灾事件发生后，由强降雨指数计算机构在强降雨受灾事件发生日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2、强降雨事件报告：由强降雨指数计算机构在强降雨计算时间（强降雨受灾事件结束日后三个工作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及被保险人提供强降雨事件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

(1) 强降雨受灾事件已经发生；

(2) 提供强降雨成灾指数。

3、索赔申请：被保险人根据强降雨事件报告向保险人提出正式索赔申请。

4、保险赔付：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确认触及巨灾理赔及赔付金额，达成赔偿协议后 7 天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十二) 观测站点

表 4 桂林市强降雨气象地面观测站点表

序号	站号	站名	表征区域
1	57957	桂林国家气象站	桂林市市辖区
2	57960	全州国家气象站	全州县
3	59052	恭城国家气象站	恭城县
4	57964	灌阳国家气象站	灌阳县
5	59055	荔浦国家气象站	荔浦县
6	57955	兴安国家气象站	兴安县
7	57956	灵川国家气象站	灵川县
8	59053	平乐国家气象站	平乐县
9	57942	龙胜国家气象站	龙胜县
10	57954	临桂国家气象站	临桂区
11	59051	阳朔国家气象站	阳朔县
12	57859	资源国家气象站	资源县
13	57949	永福国家气象站	永福县

广西梧州市巨灾指数保险方案-自然灾害部分

一、 台风巨灾指数保险方案

(一) 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发生台风灾害，当受灾程度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灾阈值后，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本保险合同承保对发生日处于保险期间的达到触发条件的台风事件（即台风受灾事件）。

3、如本保险合同于某台风事件发生期间到期或解除或终止，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保险人应当对该事件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如同该台风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样，但是该台风事件的任何部分均不纳入本保险合同续保或更换后的保险范围内。

(二) 赔付限额

台风受灾事件每次事故赔付限额为人民币25,600,000元，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人民币51,200,000元。

(三) 台风巨灾框

以梧州市行政区域为基准设定台风巨灾框。台风框圆心位置为东经 110.83，北纬 23.53，半径 102 公里。图示如下：



图 1 梧州市台风巨灾框图例

(四) 台风路径点

- 1、台风指数报告机构公布的台风路径点。
- 2、如需要计算台风路径点之间的插值点风速，根据附件二《台风插值点风速计算方法》计算。

(五) 台风事件发生日

台风事件发生日即台风指数报告机构报告某台风路径点落在上述巨灾框以内的首日及时间（东八区）。

(六) 台风受灾事件

符合下述条件的台风事件：发生日在保险期间，且台风路径点落在上述巨灾框内。

(七) 受灾阈值

台风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24.5 米/秒。

(八) 赔付结构表

- 1、梧州市台风巨灾保险赔付结构表如下：

巨灾框内台风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A)	赔付金额 (万元)
24.5 米/秒 $\leq A < 32.7$ 米/秒 (10-11 级, 每年限赔付 2 次)	30
32.7 米/秒 $\leq A < 37.0$ 米/秒 (12 级)	200
37.0 米/秒 $\leq A < 41.5$ 米/秒 (13 级)	350
41.5 米/秒 $\leq A < 46.2$ 米/秒 (14 级)	550
46.2 米/秒 $\leq A < 51.0$ 米/秒 (15 级)	1000
51.0 米/秒 $\leq A < 56.1$ 米/秒 (16 级)	1600
$A \geq 56.1$ 米/秒 (17 级)	2560

2、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 台风巨灾保险赔付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 若一次台风事件进入台风巨灾框内的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在 10-11 级范围内, 则定额赔付 30 万元, 每年限赔付两次。但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 如之前已发生其他层赔付, 本层不再赔付。

(2) 若一次台风事件进入台风巨灾框内的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大于等于 12 级风速, 则按以下方式确定赔付金额: 如之前已发生一次上述第 (1) 项下定额赔付, 则本次赔付金额扣减 30 万元, 如之前已发生两次上述第 (1) 项下定额

赔付，则本次赔付金额扣减 60 万元。下一次本层赔付金额计算时不再扣减。

(九) 台风指数报告机构

实时台风路径及风速数据由台风指数报告机构发布于下述网站：<http://typhoon.weather.com.cn/>

(十) 理赔程序

1、受灾事件通知：台风受灾事件发生后，由台风指数计算机构在台风受灾事件发生日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2、台风事件报告：由台风指数计算机构在台风计算时间（台风受灾事件结束日后三个工作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及被保险人提供台风事件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

(1) 台风受灾事件已经发生；

(2) 提供台风受灾事件的路径、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3、索赔申请：被保险人根据台风事件报告向保险人提出正式索赔申请。

4、保险赔付：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确认触及巨灾理赔及赔付金额，达成赔偿协议后 7 天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二、强降雨巨灾指数保险方案

(一) 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强降雨灾害，当受灾程度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灾阈值后，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本保险合同承保对发生日处于保险期间的达到触发条件的强降雨事件（即强降雨受灾事件）。

3、如本保险合同于某强降雨事件发生期间到期或解除或终止，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保险人应当对该事件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如同该强降雨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样，但是该强降雨事件的任何部分均不纳入本保险合同续保或更换后的保险范围内。

（二）赔付限额

1、每次事故限额人民币 57,800,000 元，年度累计限额人民币 115,600,000 元。

2、在保险期间如发生赔付，年度强降雨累计赔付限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付金额相应减少。

（三）强降雨有效观测站

在广西梧州市行政区域内，选定5个国家级气象地面观测站点作为本方案有效观测站。本方案各项条件制定均基于以上强降雨有效观测站降雨量数据，若站点发生改变，则方案需重新确定。

（四）强降雨事件定义

在投保区域内任意一个有效观测站，如果单日降雨量（统计时段为20~20时）大于或等于50毫米，则可以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的开始。当所有有效观测站单日降雨量均小于50毫米时，则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结束。

(五) 受灾事件

如果在强降雨事件中的任何时点，任意一个有效观测站的最大单日降雨量大于或等于受灾阈值时，该强降雨事件定义为受灾事件。强降雨事件中最大降雨量大于或等于受灾阈值的第一天，受灾事件起始。当该强降雨事件结束时受灾事件结束。

(六) 受灾阈值

梧州市强降雨受灾事件的最大单日降雨量阈值为 70 毫米。

(七) 受灾因子表

根据该地区最大降雨量重现期和灾害损失的相关性分析，建立受灾因子表如下：

表1 梧州市强降雨受灾因子表

最大降雨量 (A) (单位: 毫米)	受灾因子
$0 \leq A < 70$	0.00%
$70 \leq A < 80$	10.00%
$80 \leq A < 95$	20.00%
$95 \leq A < 120$	30.00%
$120 \leq A < 145$	40.00%
$145 \leq A < 170$	50.00%
$170 \leq A < 205$	60.00%
$205 \leq A < 250$	70.00%

$250 \leq A < 300$	80.00%
$300 \leq A < 350$	90.00%
$A \geq 350$	100.00%

(八) 站点权重表

综合考虑各有效观测站所在区域人口数量、财产规模、财政责任等承灾体暴露特点，基于综合权重分配模型建立有效观测站权重表如下：

表2 梧州市各有效观测站权重表

有效观测站	站点权重
梧州	37.1%
藤县	24.9%
蒙山	7.1%
苍梧	7.9%
岑溪	23.0%

(九) 成灾指数

发生强降雨事件时，各站点成灾指数通过以下方法计算：各站点的最大降雨量对应的受灾因子，乘以该站点权重。

发生强降雨事件时，梧州市成灾指数通过以下方法计算：

(1) 每个站点的最大降雨量对应的受灾因子，乘以该站点权重；

(2) 将所有站点在第(1)项中的乘积相加。

(十) 赔付结构

1、保险赔付起点为成灾指数大于0。具体赔付结构如下：

表 3 梧州市强降雨赔付结构表

成灾指数 (x) (起赔点 < 成灾指数 ≤ 赔付上限点)	保险分段赔付金额 (万 元) (起赔额 ~ 赔付额上限)
0% < x ≤ 15% (每年限赔付一 次)	100
15% < x ≤ 30%	100 ~ 700
30% < x ≤ 60%	700 ~ 1,100
60% < x ≤ 80%	1,100 ~ 2,500
80% < x ≤ 90%	2,500 ~ 3,800
90% < x ≤ 100%	3,800 ~ 5,780
局地超强降雨保障 层 (有效观测站的日 降雨量 ≥ 150 毫米)	30 万/站 (可累加, 每年限 10 站 次)
每次事故赔付限额	5,780
年度累计赔付限额	11,560

2、事件赔付

在一次强降雨事件中，

(1) 若成灾指数小于或等于 15%，定额赔付 100 万元，每年限赔付一次。但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如之前已发生赔付（无论是该层指数或其他层指数下赔付），本层不再赔付。

(2) 若成灾指数大于 15%且小于或等于 100%，则按以下

公式计算赔付金额。如之前已发生上述第 1 点项下定额赔付，则本次赔付金额计算应扣减 100 万元；但该扣减项仅计算一次，下一次本层赔付金额计算时不再扣减。

梧州市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 (成灾指数-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上限点-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额上限-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3) 若有效观测站的日降雨量 ≥ 150 毫米，则附加赔付 30 万/站，可以与 (2) 累加赔付，每年限 10 站次。

(十一) 理赔程序

1、受灾事件通知：强降雨受灾事件发生后，由强降雨指数计算机构在强降雨受灾事件发生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2、强降雨事件报告：由强降雨指数计算机构在强降雨计算时间（强降雨受灾事件结束日后三个工作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及被保险人提供强降雨事件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

(1) 强降雨受灾事件已经发生；

(2) 提供强降雨成灾指数。

3、索赔申请：被保险人根据强降雨事件报告向保险人提出正式索赔申请。

4、保险赔付：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确认触及巨灾理赔及赔

付金额，达成赔偿协议后 7 天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十二) 观测站点

表 4 梧州市强降雨气象地面观测站点表

序号	站号	站名	表征区域
1	59265	梧州国家气象站	梧州市市辖区
2	59256	藤县国家气象站	藤县
3	59058	蒙山国家气象站	蒙山县
4	59266	苍梧国家气象站	苍梧县
5	59454	岑溪国家气象站	岑溪市

广西玉林市巨灾指数保险方案-自然灾害部分

一、台风巨灾指数保险方案

(一) 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发生台风灾害，当受灾程度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灾阈值后，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本保险合同承保对发生日处于保险期间的达到触发条件的台风事件（即台风受灾事件）。

3、如本保险合同于某台风事件发生期间到期或解除或终止，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保险人应当对该事件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如同该台风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样，但是该台风事件的任何部分均不纳入本保险合同续保或更换后的保险范围内。

(二) 赔付限额

台风受灾事件每次事故赔付限额为人民币25,600,000元，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人民币51,200,000元。

(三) 台风巨灾框

以玉林市行政区域为基准设定台风巨灾框。台风框圆心位置为东经 110.18，北纬 22.39，半径 94 公里。图示如下：



图 1 玉林市台风巨灾框图例

(四) 台风路径点

- 1、台风指数报告机构公布的台风路径点。
- 2、如需要计算台风路径点之间的插值点风速，根据附件二《台风插值点风速计算方法》计算。

(五) 台风事件发生日

台风事件发生日即台风指数报告机构报告某台风路径点落在上述巨灾框以内的首日及时间（东八区）。

(六) 台风受灾事件

符合下述条件的台风事件：发生日在保险期间，且台风路径点落在上述巨灾框内。

(七) 受灾阈值

台风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24.5 米/秒。

(八) 赔付结构表

- 1、玉林市台风巨灾保险赔付结构表如下：

巨灾框内台风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 风速 (A)	赔付金额 (万元)
24.5 米/秒 $\leq A < 32.7$ 米/秒 (10 ⁻ 11 级, 每年限赔付 2 次)	30
32.7 米/秒 $\leq A < 37.0$ 米/秒 (12 级)	200
37.0 米/秒 $\leq A < 41.5$ 米/秒 (13 级)	350
41.5 米/秒 $\leq A < 46.2$ 米/秒 (14 级)	550
46.2 米/秒 $\leq A < 51.0$ 米/秒 (15 级)	1000
51.0 米/秒 $\leq A < 56.1$ 米/秒 (16 级)	1600
$A \geq 56.1$ 米/秒 (17 级)	2560

2、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 台风巨灾保险赔付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 若一次台风事件进入台风巨灾框内的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在 10⁻11 级范围内, 则定额赔付 30 万元, 每年限赔付两次。但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 如之前已发生其他层赔付, 本层不再赔付。

(2) 若一次台风事件进入台风巨灾框内的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大于等于 12 级风速, 则按以下方式确定赔付金额: 如之前已发生一次上述第 (1) 项下定额赔付, 则本次赔付金额扣减 30 万元, 如之前已发生两次上述第 (1) 项下定额

赔付，则本次赔付金额扣减 60 万元。下一次本层赔付金额计算时不再扣减。

(九) 台风指数报告机构

实时台风路径及风速数据由台风指数报告机构发布于下述网站：<http://typhoon.weather.com.cn/>

(十) 理赔程序

1、受灾事件通知：台风受灾事件发生后，由台风指数计算机构在台风受灾事件发生日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2、台风事件报告：由台风指数计算机构在台风计算时间（台风受灾事件结束日后三个工作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及被保险人提供台风事件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

(1) 台风受灾事件已经发生；

(2) 提供台风受灾事件的路径、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3、索赔申请：被保险人根据台风事件报告向保险人提出正式索赔申请。

4、保险赔付：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确认触及巨灾理赔及赔付金额，达成赔偿协议后 7 天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二、强降雨巨灾指数保险方案

(一) 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强降雨灾害，当受灾程度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灾阈值后，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本保险合同承保对发生日处于保险期间的达到触发条件的强降雨事件（即强降雨受灾事件）。

3、如本保险合同于某强降雨事件发生期间到期或解除或终止，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保险人应当对该事件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如同该强降雨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样，但是该强降雨事件的任何部分均不纳入本保险合同续保或更换后的保险范围内。

（二）赔付限额

1、每次事故限额人民币 57,800,000 元，年度累计限额人民币 115,600,000 元。

2、在保险期间如发生赔付，年度强降雨累计赔付限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付金额相应减少。

（三）强降雨有效观测站

在广西玉林市行政区域内，选定4个国家级气象地面观测站点作为本方案有效观测站。本方案各项条件制定均基于以上强降雨有效观测站降雨量数据，若站点发生改变，则方案需重新确定。

（四）强降雨事件定义

在投保区域内任意一个有效观测站，如果单日降雨量（统计时段为20~20时）大于或等于50毫米，则可以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的开始。当所有有效观测站单日降雨量均小于50毫米时，则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结束。

（五）受灾事件

如果在强降雨事件中的任何时点，任意一个有效观测站的最大单日降雨量大于或等于受灾阈值时，该强降雨事件定义为受灾事件。强降雨事件中最大降雨量大于或等于受灾阈值的第一天，受灾事件起始。当该强降雨事件结束时受灾事件结束。

（六）受灾阈值

玉林市强降雨受灾事件的最大单日降雨量阈值为 95 毫米。

（七）受灾因子表

根据该地区最大降雨量重现期和灾害损失的相关性分析，建立受灾因子表如下：

表1 玉林市强降雨受灾因子表

最大降雨量 (A) (单位: 毫米)	受灾因子
$0 \leq A < 95$	0.00%
$95 \leq A < 110$	10.00%
$110 \leq A < 125$	20.00%
$125 \leq A < 150$	30.00%
$150 \leq A < 175$	40.00%
$175 \leq A < 200$	50.00%
$200 \leq A < 230$	60.00%
$230 \leq A < 260$	70.00%

$260 \leq A < 310$	80.00%
$310 \leq A < 360$	90.00%
$A \geq 360$	100.00%

(八) 站点权重表

综合考虑各有效观测站所在区域人口数量、财产规模、财政责任等承灾体暴露特点，基于综合权重分配模型建立有效观测站权重表如下：

表2 玉林市各有效观测站权重表

有效观测站	站点权重
容县	11.0%
陆川	19.1%
博白	20.4%
北流	49.5%

(九) 成灾指数

发生强降雨事件时，各站点成灾指数通过以下方法计算：各站点的最大降雨量对应的受灾因子，乘以该站点权重。

发生强降雨事件时，玉林市成灾指数通过以下方法计算：

(1) 每个站点的最大降雨量对应的受灾因子，乘以该站点权重；

(2) 将所有站点在第(1)项中的乘积相加。

(十) 赔付结构

1、保险赔付起点为成灾指数大于0。具体赔付结构如下：

表 3 玉林市强降雨赔付结构表

成灾指数 (x) (起赔点 < 成灾指数 ≤ 赔付上限点)	保险分段赔付金额 (万元) (起赔额 ~ 赔付额上限)
0% < x ≤ 15% (每年限赔付一次)	100
15% < x ≤ 30%	100 ~ 600
30% < x ≤ 60%	600 ~ 1,000
60% < x ≤ 80%	1,000 ~ 2,500
80% < x ≤ 90%	2,500 ~ 3,800
90% < x ≤ 100%	3,800 ~ 5,780
局地超强降雨保障层 (有效观测站的日降雨量 ≥ 180 毫米)	30 万/站 (可累加, 每年限 10 站次)
每次事故赔付限额	5,780
年度累计赔付限额	11,560

2、事件赔付

在一次强降雨事件中，

(1) 若成灾指数小于或等于 15%，定额赔付 100 万元，每年限赔付一次。但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如之前已发生赔付（无论是该层指数或其他层指数下赔付），本层不再赔付。

(2) 若成灾指数大于 15%且小于或等于 100%，则按以下公式计算赔付金额。如之前已发生上述第 1 点项下定额赔付，

则本次赔付金额计算应扣减 100 万元；但该扣减项仅计算一次，下一次本层赔付金额计算时不再扣减。

玉林市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 (成灾指数-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上限点-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额上限-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3) 若有效观测站的日降雨量 ≥ 180 毫米，则附加赔付 30 万/站，可以与 (2) 累加赔付，每年限 10 站次。

(十一) 理赔程序

1、受灾事件通知：强降雨受灾事件发生后，由强降雨指数计算机构在强降雨受灾事件发生日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2、强降雨事件报告：由强降雨指数计算机构在强降雨计算时间（强降雨受灾事件结束日后三个工作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及被保险人提供强降雨事件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

(1) 强降雨受灾事件已经发生；

(2) 提供强降雨成灾指数。

3、索赔申请：被保险人根据强降雨事件报告向保险人提出正式索赔申请。

4、保险赔付：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确认触及巨灾理赔及赔付金额，达成赔偿协议后 7 天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十二) 观测站点

表 4 玉林市强降雨气象地面观测站点表

序号	站号	站名	表征区域
1	59451	北流国家气象站	玉州区、福绵区、北流市
2	59449	博白国家气象站	博白县
3	59452	容县国家气象站	容县
4	59457	陆川国家气象站	陆川县

广西北海市巨灾指数保险方案-自然灾害部分

一、台风巨灾指数保险方案

(一) 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发生台风灾害，当受灾程度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灾阈值后，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本保险合同承保对发生日处于保险期间的达到触发条件的台风事件（即台风受灾事件）。

3、如本保险合同于某台风事件发生期间到期或解除或终止，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保险人应当对该事件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如同该台风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样，但是该台风事件的任何部分均不纳入本保险合同续保或更换后的保险范围内。

(二) 赔付限额

台风受灾事件每次事故赔付限额为人民币53,000,000元，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人民币106,000,000元。

(三) 台风巨灾框

以北海市行政区域为基准设定内外两层台风巨灾框。内层台风框圆心位置为东经 109.31，北纬 21.61，半径 51 公里；外层台风框圆心位置为东经 109.31，北纬 21.48，半径 66 公里。图示如下：



图 1 北海市台风巨灾框图例

(四) 台风路径点

- 1、台风指数报告机构公布的台风路径点。
- 2、如需要计算台风路径点之间的插值点风速，根据附件二《台风插值点风速计算方法》计算。

(五) 台风事件发生日

台风事件发生日即台风指数报告机构报告某台风路径点落在上述巨灾框以内的首日及时间（东八区）。

(六) 台风受灾事件

符合下述条件的台风事件：发生日在保险期间，且台风路径点落在上述巨灾框内。

(七) 受灾阈值

台风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24.5 米/秒。

(八) 赔付结构表

1、北海市台风巨灾保险赔付结构表如下：

巨灾框内台风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A)	内层赔付金额 (万元)	外层赔付金额 (万元)
24.5 米/秒 \leq A < 32.7 米/秒 (10-11 级, 每年限赔付 2 次)	60	-
32.7 米/秒 \leq A < 37.0 米/秒 (12 级)	400	120
37.0 米/秒 \leq A < 41.5 米/秒 (13 级)	650	195
41.5 米/秒 \leq A < 46.2 米/秒 (14 级)	1,200	360
46.2 米/秒 \leq A < 51.0 米/秒 (15 级)	2,000	600
51.0 米/秒 \leq A < 56.1 米/秒 (16 级)	3,100	930
A \geq 56.1 米/秒 (17 级)	5,300	1,590

2、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台风巨灾保险赔付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 若一次台风事件进入内层台风巨灾框内的2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在10-11级范围内，且外层台风框内的2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小于12级，则定额赔付60万元，每年限赔付两次。但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如之前已发生其他层赔付，本层不再赔付。

(2) 若一次台风事件进入内层或外层台风巨灾框内的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大于等于 12 级风速，则按以下方式确定赔付金额：如之前已发生一次上述第（1）项下定额赔付，则本次赔付金额扣减 60 万元，如之前已发生两次上述第（1）项下定额赔付，则本次赔付金额扣减 120 万元。下一次本层赔付金额计算时不再扣减。

（3）若台风路径点同时进入内层与外层台风巨灾框，分别依据进入内层与外层台风巨灾框的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按照相应的赔付标准分别计算内层和外层保险赔付金额，最终以两者高值进行赔付。

（九） 台风指数报告机构

实时台风路径及风速数据由台风指数报告机构发布于下述网站：<http://typhoon.weather.com.cn/>

（十） 理赔程序

1、受灾事件通知：台风受灾事件发生后，由台风指数计算机构在台风受灾事件发生日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2、台风事件报告：由台风指数计算机构在台风计算时间（台风受灾事件结束日后三个工作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及被保险人提供台风事件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

（1）台风受灾事件已经发生；

（2）提供台风受灾事件的路径、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

风速。

3、索赔申请：被保险人根据台风事件报告向保险人提出正式索赔申请。

4、保险赔付：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确认触及巨灾理赔及赔付金额，达成赔偿协议后 7 天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二、强降雨巨灾指数保险方案

（一）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强降雨灾害，当受灾程度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灾阈值后，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本保险合同承保对发生日处于保险期间的达到触发条件的强降雨事件（即强降雨受灾事件）。

3、如本保险合同于某强降雨事件发生期间到期或解除或终止，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保险人应当对该事件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如同该强降雨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样，但是该强降雨事件的任何部分均不纳入本保险合同续保或更换后的保险范围内。

（二）赔付限额

1、每次事故限额人民币 35,200,000 元，年度累计限额人民币 70,400,000 元。

2、在保险期间如发生赔付，年度强降雨累计赔付限额自

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付金额相应减少。

(三) 强降雨有效观测站

在广西北海市行政区域内，选定2个国家级气象地面观测站点作为本方案有效观测站。本方案各项条件制定均基于以上强降雨有效观测站降雨量数据，若站点发生改变，则方案需重新确定。

(四) 强降雨事件定义

在投保区域内任意一个有效观测站，如果单日降雨量（统计时段为20~20时）大于或等于50毫米，则可以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的开始。当所有有效观测站单日降雨量均小于50毫米时，则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结束。

(五) 受灾事件

如果在强降雨事件中的任何时点，任意一个有效观测站的最大单日降雨量大于或等于受灾阈值时，该强降雨事件定义为受灾事件。强降雨事件中最大降雨量大于或等于受灾阈值的第二天，受灾事件起始。当该强降雨事件结束时受灾事件结束。

(六) 受灾阈值

北海市强降雨受灾事件的最大单日降雨量阈值为 175 毫米。

(七) 受灾因子表

根据该地区最大降雨量重现期和灾害损失的相关性分

析，建立受灾因子表如下：

表1 北海市强降雨受灾因子表

最大降雨量 (A) (单位: 毫米)	受灾因子
$0 \leq A < 175$	0.00%
$175 \leq A < 185$	10.00%
$185 \leq A < 200$	20.00%
$200 \leq A < 220$	30.00%
$220 \leq A < 245$	40.00%
$245 \leq A < 270$	50.00%
$270 \leq A < 305$	60.00%
$305 \leq A < 340$	70.00%
$340 \leq A < 380$	80.00%
$380 \leq A < 430$	90.00%
$A \geq 430$	100.00%

(八) 站点权重表

综合考虑各有效观测站所在区域人口数量、财产规模、财政责任等承灾体暴露特点，基于综合权重分配模型建立有效观测站权重表如下：

表2 北海市各有效观测站权重表

有效观测站	站点权重
北海	64.8%
合浦	35.2%

(九) 成灾指数

发生强降雨事件时，各站点成灾指数通过以下方法计算：
各站点的最大降雨量对应的受灾因子，乘以该站点权重。

发生强降雨事件时，北海市成灾指数通过以下方法计算：

(1) 每个站点的最大降雨量对应的受灾因子，乘以该站点权重；

(2) 将所有站点在第(1)项中的乘积相加。

(十) 赔付结构

1、保险赔付起点为成灾指数大于0。具体赔付结构如下：

表 3 北海市强降雨赔付结构表

成灾指数 (x) (起赔点 < 成灾指数 ≤ 赔付上限点)	保险分段赔付金额 (万元) (起赔额 ~ 赔付额上限)
0% < x ≤ 15% (每年限赔付一次)	50
15% < x ≤ 30%	50 ~ 250
30% < x ≤ 60%	250 ~ 500
60% < x ≤ 80%	500 ~ 1,200
80% < x ≤ 90%	1,200 ~ 2,100
90% < x ≤ 100%	2,100 ~ 3,520
局地超强降雨保障层 (有效观测站的日降雨量 ≥ 300 毫米)	20 万/站 (可累加, 每年限 10 站次)
每次事故赔付限额	3,520
年度累计赔付限额	7,040

2、事件赔付

在一次强降雨事件中，

(1) 若成灾指数小于或等于 15%，定额赔付 50 万元，每年限赔付一次。但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如之前已发生赔付（无论是该层指数或其他层指数下赔付），本层不再赔付。

(2) 若成灾指数大于 15%且小于或等于 100%，则按以下公式计算赔付金额。如之前已发生上述第 1 点项下定额赔付，则本次赔付金额计算应扣减 50 万元；但该扣减项仅计算一次，下一次本层赔付金额计算时不再扣减。

北海市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 (成灾指数-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上限点-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额上限-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3) 若有效观测站的日降雨量 ≥ 300 毫米，则附加赔付 20 万/站，可以与 (2) 累加赔付，每年限 10 站次。

(十一) 理赔程序

1、受灾事件通知：强降雨受灾事件发生后，由强降雨指数计算机构在强降雨受灾事件发生日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2、强降雨事件报告：由强降雨指数计算机构在强降雨计算时间（强降雨受灾事件结束日后三个工作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及被保险人提供强降雨事件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

(1) 强降雨受灾事件已经发生；

(2) 提供强降雨成灾指数。

3、索赔申请：被保险人根据强降雨事件报告向保险人提出正式索赔申请。

4、保险赔付：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确认触及巨灾理赔及赔付金额，达成赔偿协议后 7 天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十二) 观测站点

表 4 北海市强降雨气象地面观测站点表

序号	站号	站名	表征区域
1	59644	北海国家气象站	北海市辖区
2	59640	合浦国家气象站	合浦县

广西钦州市巨灾指数保险方案-自然灾害部分

一、台风巨灾指数保险方案

(一) 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发生台风灾害，当受灾程度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灾阈值后，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本保险合同承保对发生日处于保险期间的达到触发条件的台风事件（即台风受灾事件）。

3、如本保险合同于某台风事件发生期间到期或解除或终止，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保险人应当对该事件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如同该台风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样，但是该台风事件的任何部分均不纳入本保险合同续保或更换后的保险范围内。

(二) 赔付限额

台风受灾事件每次事故赔付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三) 台风巨灾框

以钦州市行政区域为基准设定台风巨灾框，圆心位置为东经 109.02，北纬 22.28，半径 92 公里，图示如下：



图 1 钦州市台风巨灾框图例

(四) 台风路径点

- 1、台风指数报告机构公布的台风路径点。
- 2、如需要计算台风路径点之间的插值点风速，根据附件二《台风插值点风速计算方法》计算。

(五) 台风事件发生日

台风事件发生日即台风指数报告机构报告某台风路径点落在上述巨灾框以内的首日及时间（东八区）。

(六) 台风受灾事件

符合下述条件的台风事件：发生日在保险期间，且台风路径点落在上述巨灾框内。

(七) 受灾阈值

台风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24.5 米/秒。

(八) 赔付结构表

- 1、钦州市台风巨灾保险赔付结构表如下：

巨灾框内台风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A)	赔付金额 (万元)
24.5 米/秒 $\leq A < 32.7$ 米/秒 (10-11 级, 每年限赔付 2 次)	60
32.7 米/秒 $\leq A < 37.0$ 米/秒 (12 级)	400
37.0 米/秒 $\leq A < 41.5$ 米/秒 (13 级)	650
41.5 米/秒 $\leq A < 46.2$ 米/秒 (14 级)	1100
46.2 米/秒 $\leq A < 51.0$ 米/秒 (15 级)	1900
51.0 米/秒 $\leq A < 56.1$ 米/秒 (16 级)	3100
$A \geq 56.1$ 米/秒 (17 级)	5000

2、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 台风巨灾保险赔付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 若一次台风事件进入台风巨灾框内的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在 10-11 级范围内, 则定额赔付 60 万元, 每年限赔付两次。但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 如之前已发生其他层赔付, 本层不再赔付。

(2) 若一次台风事件进入台风巨灾框内的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大于等于 12 级风速, 则按以下方式确定赔付金额: 如之前已发生一次上述第 (1) 项下定额赔付, 则本次赔

付金额扣减 60 万元，如之前已发生两次上述第（1）项下定额赔付，则本次赔付金额扣减 120 万元。下一次本层赔付金额计算时不再扣减。

（九）台风指数报告机构

实时台风路径及风速数据由台风指数报告机构发布于下述网站：<http://typhoon.weather.com.cn/>

（十）理赔程序

1、受灾事件通知：台风受灾事件发生后，由台风指数计算机构在台风受灾事件发生日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2、台风事件报告：由台风指数计算机构在台风计算时间（台风受灾事件结束日后三个工作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及被保险人提供台风事件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

（1）台风受灾事件已经发生；

（2）提供台风受灾事件的路径、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3、索赔申请：被保险人根据台风事件报告向保险人提出正式索赔申请。

4、保险赔付：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确认触及巨灾理赔及赔付金额，达成赔偿协议后 7 天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二、强降雨巨灾指数保险方案

（一） 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强降雨灾害，当受灾程度达到合同约定的受灾阈值后，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本保险合同承保对发生日处于保险期间的达到触发条件的强降雨事件（即强降雨受灾事件）。

3、如本保险合同于某强降雨事件发生期间到期或解除或终止，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保险人应当对该事件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如同该强降雨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样，但是该强降雨事件的任何部分均不纳入本保险合同续保或更换后的保险范围内。

（二） 赔付限额

1、每次事故限额人民币 33,400,000 元，年度累计限额人民币 66,800,000 元。

2、在保险期间如发生赔付，年度强降雨累计赔付限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付金额相应减少。

（三） 强降雨有效观测站

在广西钦州市行政区域内，选定3个国家级气象地面观测站点作为本方案有效观测站。本方案各项条件制定均基于以上强降雨有效观测站降雨量数据，若站点发生改变，则方案需重新确定。

(四) 强降雨事件定义

在投保区域内任意一个有效观测站，如果单日降雨量（统计时段为20~20时）大于或等于50毫米，则可以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的开始。当所有有效观测站单日降雨量均小于50毫米时，则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结束。

(五) 受灾事件

如果在强降雨事件中的任何时点，任意一个有效观测站的最大单日降雨量大于或等于受灾阈值时，该强降雨事件定义为受灾事件。强降雨事件中最大降雨量大于或等于受灾阈值的第一天，受灾事件起始。当该强降雨事件结束时受灾事件结束。

(六) 受灾阈值

钦州市强降雨受灾事件的最大单日降雨量阈值为 140 毫米。

(七) 受灾因子表

根据该地区最大降雨量重现期和灾害损失的相关性分析，建立受灾因子表如下：

表1 钦州市强降雨受灾因子表

最大降雨量 (A) (单位: 毫米)	受灾因子
$0 \leq A < 140$	0.00%
$140 \leq A < 150$	10.00%
$150 \leq A < 165$	20.00%
$165 \leq A < 185$	30.00%
$185 \leq A < 210$	40.00%

$210 \leq A < 235$	50.00%
$235 \leq A < 270$	60.00%
$270 \leq A < 305$	70.00%
$305 \leq A < 345$	80.00%
$345 \leq A < 395$	90.00%
$A \geq 395$	100.00%

(八) 站点权重表

综合考虑各有效观测站所在区域人口数量、财产规模、财政责任等承灾体暴露特点，基于综合权重分配模型建立有效观测站权重表如下：

表2 钦州市各有效观测站权重表

有效观测站	站点权重
钦州	53.0%
灵山	28.9%
浦北	18.1%

(九) 成灾指数

发生强降雨事件时，各站点成灾指数通过以下方法计算：各站点的最大降雨量对应的受灾因子，乘以该站点权重。

发生强降雨事件时，钦州市成灾指数通过以下方法计算：

(1) 每个站点的最大降雨量对应的受灾因子，乘以该站点权重；

(2) 将所有站点在第(1)项中的乘积相加。

(十) 赔付结构

1、保险赔付起点为成灾指数大于0。具体赔付结构如下:

表 3 钦州市强降雨赔付结构表

成灾指数 (x) (起赔点 < 成灾指数 ≤ 赔付上限点)	保险分段赔付金额 (万元) (起赔额 ~ 赔付额上限)
0% < x ≤ 15% (每年限赔付一次)	50
15% < x ≤ 30%	50 ~ 250
30% < x ≤ 60%	250 ~ 500
60% < x ≤ 80%	500 ~ 1,200
80% < x ≤ 90%	1,200 ~ 2,000
90% < x ≤ 100%	2,000 ~ 3,340
局地超强降雨保障层 (有效观测站的日降雨量 ≥ 300 毫米)	20 万/站 (可累加, 每年限 10 站次)
每次事故赔付限额	3,340
年度累计赔付限额	6,680

2、事件赔付

在一次强降雨事件中,

(1) 若成灾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定额赔付 50 万元, 每年限赔付一次。但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如之前已发生赔付(无论是该层指数或其他层指数下赔付), 本层不再赔付。

(2) 若成灾指数大于 15%且小于或等于 100%，则按以下公式计算赔付金额。如之前已发生上述第 1 点项下定额赔付，则本次赔付金额计算应扣减 50 万元；但该扣减项仅计算一次，下一次本层赔付金额计算时不再扣减。

钦州市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 (成灾指数-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上限点-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额上限-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3) 若有效观测站的日降雨量 ≥ 300 毫米，则附加赔付 20 万/站，可以与 (2) 累加赔付，每年限 10 站次。

(十一) 理赔程序

1、受灾事件通知：强降雨受灾事件发生后，由强降雨指数计算机构在强降雨受灾事件发生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2、强降雨事件报告：由强降雨指数计算机构在强降雨计算时间（强降雨受灾事件结束日后三个工作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及被保险人提供强降雨事件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

(1) 强降雨受灾事件已经发生；

(2) 提供强降雨成灾指数。

3、索赔申请：被保险人根据强降雨事件报告向保险人提出正式索赔申请。

4、保险赔付：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确认触及巨灾理赔及赔付金额，达成赔偿协议后 7 天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十二) 观测站点

表 4 钦州市强降雨气象地面观测站点表

序号	站号	站名	表征区域
1	59632	钦州国家气象站	钦州市辖区
2	59446	灵山国家气象站	灵山县
3	59448	浦北国家气象站	浦北县

广西防城港市巨灾指数保险方案-自然灾害部分

一、台风巨灾指数保险方案

(一) 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发生台风灾害，当受灾程度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灾阈值后，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本保险合同承保对发生日处于保险期间的达到触发条件的台风事件（即台风受灾事件）。

3、如本保险合同于某台风事件发生期间到期或解除或终止，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保险人应当对该事件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如同该台风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样，但是该台风事件的任何部分均不纳入本保险合同续保或更换后的保险范围内。

(二) 赔付限额

台风受灾事件每次事故赔付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

(三) 台风巨灾框

以防城港市行政区域为基准设定内外两层台风巨灾框。内层台风框圆心位置为东经 108.01，北纬 21.82，半径 62 公里；外层台风框圆心位置为东经 108.01，北纬 21.68，半径 77 公里。图示如下：



图 1 防城港市台风巨灾框图例

(四) 台风路径点

- 1、台风指数报告机构公布的台风路径点。
- 2、如需要计算台风路径点之间的插值点风速，根据附件二《台风插值点风速计算方法》计算。

(五) 台风事件发生日

台风事件发生日即台风指数报告机构报告某台风路径点落在上述巨灾框以内的首日及时间（东八区）。

(六) 台风受灾事件

符合下述条件的台风事件：发生日在保险期间，且台风路径点落在上述巨灾框内。

(七) 受灾阈值

台风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24.5 米/秒。

(八) 赔付结构表

- 1、 防城港市台风巨灾保险赔付结构表如下：

巨灾框内台风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A)	内层赔付金额 (万元)	外层赔付金额 (万元)
24.5 米/秒 \leq A < 32.7 米/秒 (10-11 级, 每年限赔付 2 次)	60	0
32.7 米/秒 \leq A < 37.0 米/秒 (12 级)	400	120
37.0 米/秒 \leq A < 41.5 米/秒 (13 级)	650	195
41.5 米/秒 \leq A < 46.2 米/秒 (14 级)	1100	330
46.2 米/秒 \leq A < 51.0 米/秒 (15 级)	1900	570
51.0 米/秒 \leq A < 56.1 米/秒 (16 级)	3100	930
A \geq 56.1 米/秒 (17 级)	5000	1500

2、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 台风巨灾保险赔付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 若一次台风事件进入内层台风巨灾框内的2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在10-11级范围内, 且外层台风框内的2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小于12级, 则定额赔付60万元, 每年限赔付两次。但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 如之前已发生其他层赔付, 本层不再赔付。

(2) 若一次台风事件进入内层或外层台风巨灾框内的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大于等于 12 级风速, 则按以下方式

确定赔付金额：如之前已发生一次上述第(1)项下定额赔付，则本次赔付金额扣减 60 万元，如之前已发生两次上述第(1)项下定额赔付，则本次赔付金额扣减 120 万元。下一次本层赔付金额计算时不再扣减。

(3) 若台风路径点同时进入内层与外层台风巨灾框，分别依据进入内层与外层台风巨灾框的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按照相应的赔付标准分别计算内层和外层保险赔付金额，最终以两者高值进行赔付。

(九) 台风指数报告机构

实时台风路径及风速数据由台风指数报告机构发布于下述网站：<http://typhoon.weather.com.cn/>

(十) 理赔程序

1、受灾事件通知：台风受灾事件发生后，由台风指数计算机构在台风受灾事件发生日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2、台风事件报告：由台风指数计算机构在台风计算时间（台风受灾事件结束日后三个工作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及被保险人提供台风事件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

(1) 台风受灾事件已经发生；

(2) 提供台风受灾事件的路径、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3、索赔申请：被保险人根据台风事件报告向保险人提出正式索赔申请。

4、保险赔付：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确认触及巨灾理赔及赔付金额，达成赔偿协议后 7 天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二、强降雨巨灾指数保险方案

（一）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强降雨灾害，当受灾程度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灾阈值后，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本保险合同承保对发生日处于保险期间的达到触发条件的强降雨事件（即强降雨受灾事件）。

3、如本保险合同于某强降雨事件发生期间到期或解除或终止，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保险人应当对该事件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如同该强降雨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样，但是该强降雨事件的任何部分均不纳入本保险合同续保或更换后的保险范围内。

（二）赔付限额

1、每次事故限额人民币 33,400,000 元，年度累计限额人民币 66,800,000 元。

2、在保险期间如发生赔付，年度强降雨累计赔付限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付金额相应减少。

(三) 强降雨有效观测站

在广西防城港市行政区域内，选定4个国家级气象地面观测站点作为本方案有效观测站。本方案各项条件制定均基于以上强降雨有效观测站降雨量数据，若站点发生改变，则方案需重新确定。

(四) 强降雨事件定义

在投保区域内任意一个有效观测站，如果单日降雨量（统计时段为20~20时）大于或等于50毫米，则可以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的开始。当所有有效观测站单日降雨量均小于50毫米时，则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结束。

(五) 受灾事件

如果在强降雨事件中的任何时点，任意一个有效观测站的最大单日降雨量大于或等于受灾阈值时，该强降雨事件定义为受灾事件。强降雨事件中最大降雨量大于或等于受灾阈值的第一天，受灾事件起始。当该强降雨事件结束时受灾事件结束。

(六) 受灾阈值

防城港市强降雨受灾事件的最大单日降雨量阈值为 175 毫米。

(七) 受灾因子表

根据该地区最大降雨量重现期和灾害损失的相关性分析，建立受灾因子表如下：

表1 防城港市强降雨受灾因子表

最大降雨量 (A) (单位: 毫米)	受灾因子
$0 \leq A < 175$	0.00%
$175 \leq A < 185$	10.00%
$185 \leq A < 200$	20.00%
$200 \leq A < 220$	30.00%
$220 \leq A < 245$	40.00%
$245 \leq A < 270$	50.00%
$270 \leq A < 305$	60.00%
$305 \leq A < 340$	70.00%
$340 \leq A < 380$	80.00%
$380 \leq A < 430$	90.00%
$A \geq 430$	100.00%

(八) 站点权重表

综合考虑各有效观测站所在区域人口数量、财产规模、财政责任等承灾体暴露特点，基于综合权重分配模型建立有效观测站权重表如下：

表2 防城港市各有效观测站权重表

有效观测站	站点权重
上思	14.5%
防城港	42.7%
防城	27.1%
东兴	15.7%

(九) 成灾指数

发生强降雨事件时，各站点成灾指数通过以下方法计算：
各站点的最大降雨量对应的受灾因子，乘以该站点权重。

发生强降雨事件时，防城港市成灾指数通过以下方法计算：

(1) 每个站点的最大降雨量对应的受灾因子，乘以该站点权重；

(2) 将所有站点在第(1)项中的乘积相加。

(十) 赔付结构

1、保险赔付起点为成灾指数大于0。具体赔付结构如下：

表 3 防城港市强降雨赔付结构表

成灾指数 (x) (起赔点 < 成灾指数 ≤ 赔付上限 点)	保险分段赔付金额 (万元) (起赔额 ~ 赔付额上 限)
0% < x ≤ 15% (每年限赔付一次)	50
15% < x ≤ 30%	50 ~ 250
30% < x ≤ 60%	250 ~ 500
60% < x ≤ 80%	500 ~ 1,200
80% < x ≤ 90%	1,200 ~ 2,000
90% < x ≤ 100%	2,000 ~ 3,340
局地超强降雨保障层 (有效观测站的日降雨量 ≥ 350 毫 米)	20 万/站 (可累加, 每年限 10 站次)
每次事故赔付限额	3,340
年度累计赔付限额	6,680

2、事件赔付

在一次强降雨事件中，

(1) 若成灾指数小于或等于 15%，定额赔付 50 万元，每年限赔付一次。但在本保险合同年度内如之前已发生赔付（无论是该层指数或其他层指数下赔付），本层不再赔付。

(2) 若成灾指数大于 15%且小于或等于 100%，则按以下公式计算赔付金额。如之前已发生上述第 1 点项下定额赔付，则本次赔付金额计算应扣减 50 万元；但该扣减项仅计算一次，下一次本层赔付金额计算时不再扣减。

防城港市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 (成灾指数-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上限点-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点)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赔付额上限-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 适用的最高层分段起赔额。

(3) 若有效观测站的日降雨量 ≥ 350 毫米，则附加赔付 20 万/站，可以与 (2) 累加赔付，每年限 10 站次。

(十一) 理赔程序

1、受灾事件通知：强降雨受灾事件发生后，由强降雨指数计算机构在强降雨受灾事件发生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2、强降雨事件报告：由强降雨指数计算机构在强降雨计算时间（强降雨受灾事件结束日后三个工作日）后两个工作日

内向保险人及被保险人提供强降雨事件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

(1) 强降雨受灾事件已经发生;

(2) 提供强降雨成灾指数。

3、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根据强降雨事件报告向保险人提出正式索赔申请。

4、保险赔付: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确认触及巨灾理赔及赔付金额, 达成赔偿协议后 7 天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十二) 观测站点

表 4 防城港市强降雨气象地面观测站点表

序号	站号	站名	表征区域
1	59429	上思国家气象站	上思县
2	59635	防城港国家气象站	港口区
3	59631	防城国家气象站	防城区
4	59626	东兴国家气象站	东兴市

广西六地市传染病指数保险方案

一、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投保地区爆发本合同列明原因的传染性疾病，当发病情况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灾阈值后，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赔偿内容包括两部分：一是赔付政府用于控制疫情的成本支出，二是参与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政府人员因感染该疾病而产生的治疗成本和伤亡补偿。

2、本合同保障在保险期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国家甲类传染病或乙类传染病中按照甲类管理的传染病，这部分传染病包括：鼠疫、霍乱、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冠肺炎，以及在爆发后 6 个月内被国家归为甲类传染病和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

二、赔付限额

每个投保地市传染病爆发事件每次事故及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

三、传染病事件定义及赔付条件

1、政府疫情防控成本的指数赔付

本保险合同赔付触发和具体赔付金额基于一次传染病事件的定义。某投保地市一次传染病爆发事件定义如下：

以该市报告第一例该传染病确诊病例的时间作为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开始，以该市连续四周（28 天）无同种传染

病新增确诊病例作为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结束。其中，确诊病例是指该投保地市本地报告确诊病例，不包含国境之外的输入病例。

确诊病例数以一次传染病事件开始计数，在该事件延续期内持续计数，直到该事件结束，根据此次事件中累计确诊病例数，参照赔付结构，确定是否触发赔付以及具体的赔付金额。

以保险合同的起始时间和终止时间为节点，如果一次事件起始时间在上一合同年度，则以本年度保险合同起期作为一次事件的开始；如果一次事件的结束时间在下一合同年度，则以本年度保险合同终止日期作为一次事件的结束。

2、医护人员和政府工作人员感染赔付

在一次传染病事件中，直接参与救治护理和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政府工作人员确诊为该传染病，对其救治护理和伤亡给予补偿。

每确诊 1 例赔偿 3 万元，如果该确诊病例因该传染病发生死亡，一次性赔偿 50 万元。

四、赔付结构

（一）政府疫情防控指数赔付支出

	累计确诊病例	方案赔付金额
第一层	10 例	100 万元
第二层	100 例	300 万元
第三层	500 例	500 万元
第四层	1000 例	1000 万元

第五层	2000 例	2000 万元
-----	--------	---------

(二) 医护人员及政府工作人员赔付

1、赔付标准

在一次传染病事件中，直接参与救治护理和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政府工作人员确诊为该传染病，对其救治护理和伤亡给予补偿。每确诊 1 例赔偿 3 万元，如果该确诊病例因该传染病发生死亡，一次性赔偿 50 万元。

2、赔付限额

每个投保地市每次事故赔付限额为 1000 万元。

五、理赔程序

1、受灾事件通知和一次受灾事件启动：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内疾病确诊病例出现后，由保险合同约定的确证病例报告机构在首例确诊发生日五日内通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保险人收到通知后，启动一次传染病爆发事件。

2、确诊病例记录：传染病爆发事件启动后，报告机构每日向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报告当日新增病例。

3、索赔申请：当确诊病例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触发条件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正式索赔申请。

4、保险赔付：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索赔申请后，即可启动理赔程序，赔款支付随疫情进展分批进行，每隔七日根据最新累计确诊病例向被保险人支付增量赔款，直到一次事件结束。

一次传染病事件中，保险人支付的赔款总金额等于此次事件开始到结束对应的赔付金额，并以每次事故和年度限额为限。

六、事故报告机构：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负责疾控数据报告机构，或保险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威报告机构，该机构向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报告首例确诊病例以及一次传染病事件中的新增确诊病例。

附件二：台风插值点风速计算方法

台风巨灾保险方案以投保区域为基准，根据台风移动方向和风速变化规律，设计由经纬度界定的圆形巨灾框，依据保险双方约定的台风物理参数——风速作为阈值，当台风路径点进入巨灾框后的风速达到或超过该阈值，触发保险赔付，并由风速决定保险赔付的金额。相关指数计算方法如下：

第 1 步：

从台风指数报告机构获取截至台风计算时间(台风发生日后七个工作日内)的台风路径数据。从台风指数报告机构获取的台风路径数据包含台风路径点与相关的最高持续风速值(2分钟最高持续风速)。台风指数报告机构提供的最高持续风速如以海里/小时(kn)或千米/小时(km/h)计，则该等数据将通过乘以 0.514444 或 0.277778 等数值换算为米/秒(米/秒)。使用的“风速”定义为“发生在系统环流范围内的 2 分钟最高地面风速。该地面风指在无阻碍(即，未被建筑或树木阻碍)户外观察(或通常更可能是预估)到的标准计算高度 10 米(33 英尺)处形成的风。”如指数计算机构提供了 1 分钟最高持续风速或 10 分钟最高持续风速，则该等数据将通过除以 1.08, 0.917 等数值换算为 2 分钟最高持续风速。

第 2 步：

报告机构观测点是台风报告机构定义的路径点。各相邻报告机构观测点之间的路径将通过在相邻报告机构观测点间设立 100 个插值路径点的方式分成 101 个等长分段。公式 1 用于计算相邻报告机构观测点之间的总距离“于计。公式 2-4 用于建立各个相邻插值路径点的经纬度。公式 5 用于确定各个插值路径点的最高持续插值风速。公式 6 用于计算公式 3 与公式 4 里的方位角。公式 7 用于计算巨灾框圆心与各个台风路径点

的距离 “Dc 个。本步中使用的三角函数用弧度表示。

下述定义适用:

lat1, long1: 初始报告机构观测点的经纬度, 以十进制计。
规定为“西”的经度将以负值计入公式(例如: “西经 88.8 度” = -88.8)。

lat2, long2: 相邻报告机构观测点的经纬度, 以十进制计。
规定为“西”的经度将以负值计入公式(例如: “西经 88.8 度” = -88.8)。

R 是地球的半径, 以 6371 公里计。

α 是从十进制换算成弧度的换算因子。在该等计算中, α 定为
 $\alpha = 0.0174533$ 。

lat_c, long_c: 巨灾框圆心的经纬度, 以十进制计。规定为
“西”的经度将以负值计入公式(例如: “西经 88.8 度”
= 88.8)。

插值路径点: 各相邻报告机构观测点之间的路径将通过在相邻
报告机构观测点间设立 100 个插值路径点的方式分成 10
1 个等长分段。

公式:

$$1) \quad D = R * \text{acos} \{ [\sin(\alpha * \text{lat}1) * \sin(\alpha * \text{lat}2)] + [\cos(\alpha * \text{lat}1) * \cos(\alpha * \text{lat}2) * \cos(\alpha * \text{long}2 - \alpha * \text{long}1)] \};$$

$$2) \quad d_i = \text{台风报告机构观测点 1 到插值路径点 “插值的距离”},$$
$$i = i * D / 101;$$

$$3) \quad \text{lat}_i = \{ \text{asin} [\sin(\alpha * \text{lat}1) * \cos(d_i / R) + \cos(\alpha * \text{lat}1) * \sin(d_i / R) * \cos(\text{theta})] \} / \alpha$$
 其中 theta
a 是第 1 点和第二点的方位角;

$$4) \quad \text{long}_i = \text{long}1 + (\text{atan} \{ [\sin(\text{theta}) * \sin(d_i / R) * \cos(\alpha * \text{lat}1)] \} / \alpha)$$

$$\cos(\alpha * \text{lat1})] / [\cos(\text{di}/R) - \sin(\alpha * \text{lat1}) * \sin(\alpha * \text{lati})] / \alpha;$$

5) $w_{si} = w_{s1} + (w_{s2} - w_{s1}) (di/D)$ 其中所有风速值以米/秒计;

6) $\theta = \text{atan}(y/x)$ 其中 y 和 x 具有下述定义:

$$y = \sin(\alpha * \text{long2} - \alpha * \text{long1}) * \cos(\alpha * \text{lat2})$$

$$x = \cos(\alpha * \text{lat1}) * \sin(\alpha * \text{lat2}) - \sin(\alpha * \text{lat1}) * \cos(\alpha * \text{lat2}) * \cos(\alpha * \text{long2} - \alpha * \text{long1})$$

7) $D_c = R * \text{acos} \{ [\sin(\alpha * \text{lat}_c) * \sin(\alpha * \text{lat}_i)] + [\cos(\alpha * \text{lat}_c) * \cos(\alpha * \text{lat}_i) * \cos(\alpha * \text{long}_i - \alpha * \text{long}_c)] \}$

第 3 步:

使用上述公式 7 确定从巨灾框圆心到各个台风路径点(以公式 7 中的 lat_i 和 long_i 表示)的距离 D_c 。如距离小于或等于巨灾框半径,即视为台风路径点在巨灾框内且可用于第 4 步。如无台风路径点落入巨灾框内,则事件不构成执行第 4 步的台风受灾事件。

第 4 步:

对在第 3 步计算确定的属于相应巨灾框内的全部台风路径点计算适用于计算赔付额的持续风速的最高值。最高持续风速的最高值应当四舍五入到个位。结果值即为相应巨灾框内该台风路径的最高持续风速。

第 5 步:

根据第 4 步确定的最高持续风速,基于赔付结构表,确定台风事件赔付。

第 6 步: 在台风计算时间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被保险人交付台风事件报告。

附件：共保各方联系方式及银行账号

乙方（A 保险公司）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承保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理赔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保费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信息：				
赔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信息：				
费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信息：				

丙方（B 保险公司）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承保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理赔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保费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信息：				
赔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信息：				
费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信息：				

丁方（C 保险公司）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承保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理赔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保费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信息：				
赔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信息：				
费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信息：				

戊方（D 保险公司）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承保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理赔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保费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信息：				
赔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信息：				
费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信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2-2023 年巨灾保险服务	1 项	
保障期（保险有效期或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价格说明：本次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项目，固定经费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共保比例为 5:2:1.5:1.5（即保费为 2500 万元、1000 万元、750 万元、750 万元），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本次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

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
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 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